

# 媒體懸崖

PRESS FREEDOM IN CHINA 2013



##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Journalists (IFJ)

國際記者聯會

Residence Palace, Bloc C  
155 Rue de la Loi  
B-1040 Brussels, Belgium  
Tel: +32 2 235 22 00  
Fax: +32 2 235 22 19  
Email: ifj@ifj.org  
http://www.ifj.org

## IFJ Asia-Pacific

國際記者聯會亞太區分會

245 Chalmers Street  
Redfern NSW 2016, Australia  
Tel: +61 2 9333 0999  
Fax: +61 2 9333 0933  
Email: ifj@ifj-asia.org  
http://asiapacific.ifj.org

This report has been produced with partial financial assistance from the Alliance Safety and Solidarity Fund, which comprises contributions from journalist members of the Media, Entertainment & Arts Alliance of Australia.

本報告之部份經費由澳洲媒體、娛樂與藝術聯會屬下安全及團結基金贊助。



**Author** 撰稿: Serenade Woo

**Editor** 編輯: Kathryn Bice

**Special Thanks to:** Foreign Correspondents' Club of China, Hong Kong Journalists Association, Hong Kong Press Photographers Association and The Associação dos Jornalistas de Macau

特別鳴謝: 駐華外國記者協會、香港記者協會、香港攝影記者協會及澳門傳媒工作者協會



Members of several civil society organisations protested in front of the Chinese Liaison Office, the agent of Central Government of China, to condemn the deterioration in the human rights situation, including the repression of press freedom, in the past four years while China was applying to be re-elected as a member Stat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Council. (Image: Serenade Woo)

# 目錄

1. 序言	2
2. 簡介	3
3. 中國大陸篇	5
2013年中國輿論管控的新特點	13
中國媒體人要組織化抗爭，還是體制化生存？	20
4. 駐華外國記者篇	25
5. 互聯網篇	30
6. 香港篇	34
香港傳媒業沒有最差只有更差	40
澳門新電視模式 鬼影重重	45
7. 建議	49

# 序言

國際記者聯會因應中國北京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主辦奧運會,同年遂開展監察及報告中國的新聞自由及違反傳媒工作者權益的個案。國際記者聯會首份有關中國新聞自由的年報,題為《中國奧運的挑戰》,評估二零零八年間傳媒的工作環境。當中錄得多宗侵犯記者權益及新聞自由的個案,不過,當時仍有樂觀相信中國會繼續向前推進,即使步伐緩慢,但仍會為中國本土及海外記者有一個相對更自由、安全及工作環境保障的方向前進。不過,二零一一年二月,隨著中東茉莉花革命蔓延到中國後,情況便急轉直下。眾多記者被撤職或被迫離開崗位,傳媒每天接獲十多項的禁令及多個網站被封。

不幸地,這些情況一直沒有好轉。二零一三年,情況更惡劣。自中國「太子黨」的習近平獲選為中國國家主席及中國共產黨總書記,前中宣部部長劉雲山獲擢升為中央政治局常委,兼出任中國共產黨中央精神文明建設指導委員會主席後,中國便普遍地被形容為倒退到毛澤東的年代。新一代的領導人說,要強化傳媒作為黨的工具,展開一輪傳媒戰。多位知名的博客及記者在電視上招供認罪、數以萬計的網上留言被刪除及眾多網站被關閉。

十一月,中共在三中全會後便立即決定強化輿論引導及鎮壓互聯網。「微信」立即成為官方針對監控的對象。經常使用「微信」傳遞訊息的眾多記者突然間,接獲上級指示要停止使用。駐華的海外記者持續地經驗到挑戰。官方按記者報道的內容決定他們的工作簽證是否獲得續簽,此外,記者受到滋擾及生命威脅的事例仍舊發生。二零一二年,兩所國際傳媒因揭露

了中國主席習近平及中國前總理溫家寶擁有非一般的財富後,兩傳媒的網站在中國境內便被屏蔽一直致今。

不過,二零一三年也有數項正面訊息的事件發生。兩所傳媒機構的記者為捍衛自身的權益,勇敢地踏出罷工的一步,抗議政治干預編輯獨立及超低的工資。中國的司法部亦嘗試「公開」,除開始準備上載法庭判詞到網站外,亦透過微博廣播數宗社會極為關注的重大刑事案件,當中包括蒙羞的前中共領袖薄熙來。不過,官方仍舊行使篩選的權力,揀選一些記者進入法院旁聽審訊。

香港傳媒面對史無前例的壓力。傳媒機構及記者被流氓及親建制的民眾襲擊。最令人感到困擾的發展是,香港政府試圖利用法律程序迫使傳媒向官方交出新聞材料。傳媒競爭亦見惡化。敢言的傳媒擁有人申請免費電視牌照被拒,引來眾多懷疑包括申請規則遭單方面更改。事件引起社會及業界極度憤慨。

香港特首及其管治團隊持續地採用逃避的方法,放棄過去傳統採納公開透明的良好管治模式。傳媒亦同時要面對中央政府駐港機構中聯辦的政治施壓。

國際記者聯會促請各傳媒工作者保持警覺。

國際記者聯會能夠開展監察中國新聞自由的工作,有賴於中國大陸及以外地方不斷擴張的聯絡網能向本會提供消息。消息提供者的名字雖必須保密,但是,沒有他們的努力,本會的報告實難以完成。

國際記者聯會亞太區  
二零一四年一月

# 簡介

二零一三年,中央政府對傳媒的態度持續視為政治工具,宣傳意識形態及國家政策。情況的倒退更重返毛澤東的年代,不過,官方集中針對的對象是互聯網的網民。監控傳媒已不再只是政府部門及機構的工作,公安亦參與其中限制網上言論自由。眾多記者及博客因為在網上行使自己的言論自由,或響應官方呼籲實名舉報官員或商界的貪腐行為後,竟被官方控以不同的刑事罪行。被起訴的人士中,較知名的博客及記者會被官方安排透過電視播放他們的認罪,可是,沒有獨立第三者在場確認有關的認罪,是在毫無任何的嚇迫下而招認。眾多的網站被關閉,數以萬計的網上訊息被刪除。多名記者因拒絕依從官方下達的政治指示而被迫辭職、停職、降職或受到威嚇。限制傳媒採訪報道的禁制令持續發放,尤其在敏感事件發生後一定發放,如新疆連串襲擊事件。

在二零一三年起,眾多中國人包括記者在內對新任的國家主席習近平都抱有良好願望。不過,當習近平委任中宣部原部長劉雲山成為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後,眾多記者明白能夠實現言論自由的夢變得渺茫。當劉雲山另獲委任為中央精神文明建設指導委員會主任後,不少記者更想不到言論自由的惡化情況竟致於此。網絡傳媒發展踏入二零一三年時,相對仍可為中國帶來自由的空間,但是,其後卻成為官方針對控制的對象。十一月,中共第十八屆中央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清楚述明,加強輿論引導及加強打壓互聯網。習近平在會議後說:「互聯網及訊息安全是牽涉到國家安全和社會穩定,是我們面臨的新的綜合性挑戰。」

他更特別提及微博及微信新的社交通訊工具極需關注。眾多記者期後接獲上級的警告,要求他們立即停用這速遞訊息的工具。其中一名記

者向本會表示,上級要求他停用微信因為他受僱於該傳媒機構,而他使用該通訊工具發布訊息就會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當該名記者查詢若拒絕接受該指示時,記者被告知會被要求辭職。官方能夠驗證誰是活躍的網民包括微信的用戶,因為背後有大量的人士包括大學生,已良久協助官方監控網上訊息。官方已聘用了二百萬名人士負責監控六億的網民,而此工作更被視為專業,當事人需接受培訓及專業考證。

不管如何,二零一三年的確有些正面的發展。兩所傳媒機構記者先後因政治干預編輯獨立,及超低工資的問題而抗議及停工。同時間,中國司法部亦作出「公開」的舉措。司法部正準備把判決書上載到互聯網,及用微博播送一些社會關注的重大刑事案,如中共前領導薄熙來的審訊。不過,官方仍限制記者進入法庭旁聽薄案的審訊。

海外傳媒駐華的記者持續遇到多個挑戰。一方面,官方繼續以傳媒報道的內容來決定是否簽發記者的工作簽證;另一方面,滋擾及生命威脅的事件仍舊發生。兩所海外傳媒二零一二年揭發了,現任中國主席習近平及前總理溫家寶擁有不尋常的財富後,兩官方網站立即在中國境內被封直至現在。

香港傳媒的新聞自由已成為令人關注的焦點。自從現任特首梁振英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上任後,傳媒以致公眾在摘取資訊,特別是當一些引起社會憤怒的事涉及到政府個別高官的敏感事件發生時,都遇到重重障礙。不過,最滋擾的發展是,敢言的傳媒似成為針對的對象,及梁振英與行政會議單方面更改免費電視牌照的申請規則。敢言的《壹傳媒》集團更遇上多次襲擊。在法律程序下,兩所傳媒被強迫交出新聞材料。數名傳媒僱主遭到襲擊,而《壹傳媒》集團更被全面杯葛。

國際記者聯會聯同多個非牟利團體在聯合國召開普遍訂期審議中國過去四年的人權狀況的會議前，召開研討會及向聯合國遞交報告。本會在報告中羅列了中國踐踏新聞自由的事件，當中包括懲罰捍衛新聞自由及表達自由的記者及維權人士。同時間，中國違反了二零零八年奧運後承諾外國記者在中國境內擁有新聞自由的諾言。本會在香港向多國領事進行遊說時，猶幸知悉多國對中國新聞自由的倒退都非常關注。十月份，聯合國普遍訂期審議會會議時，多國代表在席上都對中國的人權狀況表示關注，不過，中國繼續不予理睬這些抗議聲音。

二零一四年，香港將有眾多重要事件發生，當中包括亞太經合會議九月份在香港召開，還有可能會在香港金融區發生的「佔領中環」抗議活動。「佔領中環」運動緣於香港市民要求中國中央政府及香港政府在二零一七年普選特首時，許予香港人有真正的全民選舉。不過，「佔領中環」的訴求一開始已遇上建制派議員、政客、香港政府及中國中央政府以其違反《基本法》及人大常委會的決議予以駁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中國成功再獲選為聯合國人權理事委員會委員，不幸地，中國同時宣布成立國家安全委員會及進一步限制互聯網上的言論自由。這些舉措已引起社會極度關注。

國際記者聯會促請中共總書記習近平及中央

政治局常委，尊重新聞自由及言論自由的精神，這些早已訂在中國憲法內。我們同樣促請中國官方採納聯合國保護及倡議言論及表達自由專員的A/HRC/23/40報告書。中國作為聯合國人權理事會委員應履行道德責任，高舉專員的報告之餘，應儘快落實《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有關公約中國早已在一九九八年簽署。

國際記者聯會強調，中國進行的通訊監控已損毀表達自由的精神及個人私隱。本會促請中國官方停止監控，因為有關做法進一步收窄言論自由。中國在全球中是擁有網民最多的國家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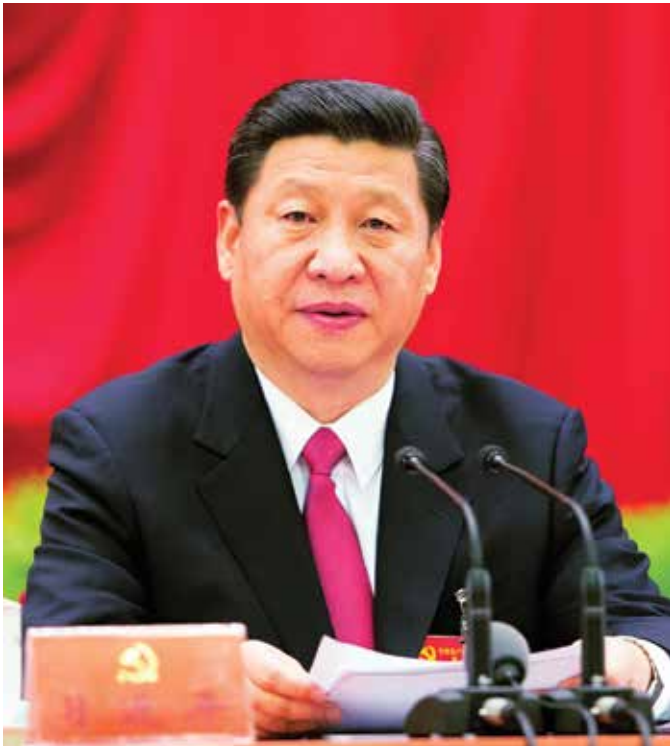
我們同樣促請香港政府遵守良好管治的運作，訂立《資訊自由法》彰顯向人民問責的承擔。

我們又促請香港及中國大陸的所有傳媒不單要捍衛新聞自由，同時，報道時要保持中立。我們相信中國大陸傳媒的收購潮將於二零一四年持續發生，並相信會給記者帶來更大壓力，令他們成為標準中國民族主義的代表。不過，本會必須提醒所有傳媒工作者，他們的問責對象是人民，並不是任何的政治團體、政府或企業。新聞自由及表達自由是基本的人權，此權利建立了人民可通過任何媒介尋求、接受和傳遞消息與思想的自由。

# 中國大陸篇

二零一三年初,眾多中國公民期望新一屆的領導層能夠建立一個更思想開放及理解人民的需要及困難的社會。為顯示此強烈的訴求,當時有逾千人包括新聞工作者在內聯署致函予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要求中國落實已簽署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保障及倡議新聞自由。新聞工作者都希望中宣部、國務院下的國家互聯網訊息辦公室及其他政府機構發出更少的指令,給予更多的新聞自由。

儘管希望如此,中國大陸在二零一三年整年間的新聞自由狀況毫無改善,相反,官方更上演一齣同心協力打壓經常使用互聯網的專業記者、公民記者及網民。公安以散播謠言或其他指控為籍口拘押人。電視招供及盤問、審查、毆打、撤職、降職及停職的手段仍舊用來恫嚇獨立記者及評論員。



「太子黨」的習近平獲選為中國國家主席後便立即針對互聯網,並要求前中宣部部長,現任中央政治局常委的劉雲山叮嚀所有傳媒只能充當黨的喉舌。(網上圖片)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新一屆獲選出任中國共產黨總書記的習近平下巡到深圳經濟特區。鄰近香港的深圳已被標誌為「改革及開放」的表徵。期間,習近平說,鼓勵人民為更好的未來向前走。根據《人民日報》報道指,習近平謂:「現在中國改革已經進入攻堅期和深水區,我們必須以更大的政治勇氣和智慧,不失時機深化重要領域改革。」他又說:「我們要堅持這改革開放正確方向,繼續建設中國及改善生活。」

雖然有這正面訊息的開始,中宣部前部長兼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務委員會委員劉雲山在一月四日的全國宣傳部長會議上重申,傳媒的角色只是宣傳黨。

三月十四日,在第十二屆全國人大會議上,習近平獲選為中國主席兼軍委主席。習近平被貫有「太子黨」稱號,其父親習仲勛是資深的共產黨黨員,在文化大革命中亦受到迫害關押,習近平當時只得十五歲,與親人活在困窘中。當他獲選後,眾多中國人以致國際傳媒都期望在其領導下,中國能夠向著正確的方向更向前邁進。

不過,在習近平出任中國主席後不久,中國政府把兩個監管電子及紙媒的部門合併成為國家新聞出版廣播電影電視總局(總局)。不過,總局的角色仍舊不清晰,又未有改善政府在現有《政府訊息公開條例》中改善部門發放資訊的責任。

六月二日,北京市前市長陳希同去逝,有關死訊拖延至六月四日更是由《香港中國通訊社》披露,社會方獲悉有關消息。這正好是一個明顯的例證顯示資訊發放並無改善。一九八九年天安門屠城事件中,陳希同當年出任北京市市長,被指控為下令批准解放軍進入北京城。不過,根據一本中國政府視為禁書的內容指,陳希同

指當年下令軍隊進入北京城的是中國前領導人鄧小平,他只不過是代罪羔羊而已。

更多的限制令出現在其他領域。三月廿二日,《財新雜誌》報道指,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的上海分局突然更變資訊發放的規則,事前卻未有交待更變的原因。該局指,只有律師攜有法庭的命令或調查令方有權查閱商業機構的登記註冊資料,情況跟另一宗事件類近。據《自由亞洲電台》報道指,一名在雲南省從事愛滋病教育活動的職員向當地民政部索取,受感染兒童獲得政府資金補助的總人數時,民政部職員回應謂:「你需要向公安局取得一紙合法公民的證明,否則,我們害怕資料會被壞人使用。」不過,根據《政府訊息公開條例》訂明,任何中國公民均有權摘取資訊,再者,當中並沒有釐訂「合法公民」與「不合法公民」的定義。

### 承諾「公開審訊」但傳媒報道仍嚴受限制

正當中國全國響起「依法治國」的口號下,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院長周強作了重要邁前的

一步,在一些重大的刑事案中安排「公開」審訊。根據《中國日報》五月三十日的報道,周強指中國的法院應給予傳媒便利,及給公眾意見提供司法支援。他說,在法律要求下,法院應進行公開審訊,倘不能夠時,法院應給予原因解釋。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公布所有中國法院的判詞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上載到官方網站上。根據《法制日報》報道,周強指所有判詞上載是基於「公開」的原則,任何人不能隨意更變。

國際記者聯會歡迎最高人民法院作出有關新決策,並認為方向正確。不過,本會對於所有中國法院並未全面落實推行有關新的指引表示遺憾;有關「公開審訊」的理解,中國的定義更明顯有異於國際間理解的「公開審訊」的定義,因為中國的公眾要進入法院旁聽審訊,事前仍必須先得法院的批准,方可進內。同時間,根據《新華社》報道指,有四類案件的判詞包括涉及國家秘密、私隱、未成年人違法犯罪、調解方式結案及「其他不宜在網絡公布的」判詞則



重慶前黨委書記、「太子黨」薄熙來的刑事審訊案,期後被發現審訊過程中有不少部份被篩選。(網上圖片)



不會上載,雖然內容跟最高人民法院早前公布指所有判詞會上載公開的決定有不同。但是,報道未有進一步交待原因,兼且亦未有交待法院會否停止審查傳媒,容許所有傳媒可進入法院內履行採訪職務。現時所有被標籤為「反政府」的傳媒都不獲准入法庭。

不過,中國的法院的確創造了新的方法,在審訊重慶前黨委書記薄熙來的案件時,達致「公開審訊」的目標。在有關審訊中,中國法院利用微博傳送影像讓公眾收看,此舉廣泛地受到社會歡迎。薄熙來原為中共中央政治局廿五名委員之一。根據《環球時報》報道指,薄案在七月廿五日開審,他被控收受商人賄款二千一百七十九萬人民幣(約美元三百五十萬)、貪污大連政府的公款五百萬人民幣,及濫用職權罪,並讓變節的黨羽王立軍於二零一二年處理薄谷開來謀殺英國商人的事件。薄案在山東省濟南中級人民法院開審。政府聲稱的「公開審訊」乃指法院利用微博戶口在庭內,安排攝錄隊伍把審訊時的影像傳送及上載到微博戶,達致公眾在法庭以外仍可觀看案件審訊的效果。

不過,這「公開」之意有很多瑕疵,因為微博播送的審訊內容是經過篩選,政府亦揀選了一百人及十九名記者進入法庭旁聽審訊,然而揀選的準則,未有公開交待。眾多記者在法院外被安排在就近的指訂酒店觀看官方每天用微博傳送的影象及審訊內容。可是,所有的影像及文字傳送都並非實時傳送。案件經過五天審訊後,在法庭內旁聽的記者向其他記者透露,有部份審訊的內容在微博上被刪除,但是,有關部門並未有解釋。此外,所有前赴採訪的新聞界都被安排在遠離法院大樓的指訂地點拍攝,由於距離法院很遠因而記者難以採訪進出法庭的人士。美國《有線電視新聞網》的記者即使站近警戒線進行直播,仍被公安及外事辦人員阻止限制。有記者特別是外國記者更投訴被不知名的人士跟蹤。法院的新聞發言人劉延杰更違反

承諾,在案例審結後並沒有安排記者提問環節,在數次的記者會上,劉只是單方面講述已預備的官方訊息,並沒有回答記者的問題。

中國大陸多名法律學者確認薄熙來的「公開」聆訊是中國司法制度中史無前例的。法院展示了公開及透明。不過,多名人權律師並不以為然。他們認為有關的公開及透明遠低於真正的司法公開及透明之意,因為無獨立的傳媒及公眾可以進入庭內旁聽,再者,他們指裁決是由黨決定,並不是由法院根據證據及相關法例作出裁決。

十月廿五日,薄熙來就其無期徒刑的懲處向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進行上訴。不過,官方在是次的上訴中並沒有再安排微博傳送影像。當傳媒向法院追問是次安排何以跟下級法院有異時,官方並沒有給予解釋,職員只不斷重複指法院旁聽席有限。高級人民法院的發言人只讀出已預備的法院判決書,之後,再沒有回應傳媒任何的提問。其實,中宣部在處理薄熙來案件時,早有預備,在七月廿五日及十月廿三日即法院聆訊前,已下達限制令著所有傳媒只能轉載官方傳媒《新華社》的報道;另外,官方仍嚴控微博上有關薄的消息。不過,一名在香港大學專注研究微博審查系統的研究員對本會表示,微博上出現薄案的消息出奇地多,並沒有嚴厲的審查跡象。

### 公安及法院限制網絡自由

國際記者聯會了解到,公安在傳媒內黨的人士配合下,導致有數以千計的人士被公安指控及扣押,同時間,亦有數以千計的網站被封鎖。根據公安推行的「淨網行動」,凡官方認為訊息會導致社會不穩,發出訊息的網民都會遭公安指控。起初,公安主要以「散播謠言」引起「社會秩序混亂」作為指控及扣押網民,但是,就未能展示相關證據。有關行動似要針對網上

知名的公民記者及博客。當律師及評論員質疑公安濫用權力,錯誤使用法律提出指控,及未有提供證據證明後,公安開始使用更嚴的控罪,當中包括「損毀商業聲譽」、「刑事誹謗罪」、「非法獲取經濟利益罪」、「非法經營罪」、「聚眾淫亂」、「散播謠言」、「製造虛假消息」、「製造虛假註冊」及「擾亂社會秩序」。

中國主席習近平上任後,已嘗試收窄社會的討論。五月份,中共中央辦公廳召開會議後,傳出有「七不講」的清單,當中包括新聞自由、司法獨立、公民社會、公民權利、普世價值、中國共產黨的歷史錯誤及權貴資產階級。

八月份,習近平在全國宣傳思想工作會議上發表了重要講話。八月十九日,習近平在會議上提醒所有黨員要緊隨毛澤東的政權包括堅持黨管傳媒,堅持政治家辦報、辦刊、辦台及辦新



在全國宣傳思想工作會議上,習近平高舉毛澤東的管治(網上圖片)

聞網站。習近平又謂:「敵對勢力在那裏極力宣揚所謂的“普世價值”。這些人是真的要說什麼“普世價值”嗎?根本不是,他們是掛羊頭賣狗肉,目的就是要同我們爭奪陣地、爭奪人心、爭奪群眾,最終推翻中國共產黨領導和中國社會主義制度。」

習近平又講,互聯網已成為影響輿論的重要陣地,所以,互聯網將會是重要的平台倡議中國社會主義制度,他更認為政府應該「依法加強管理互聯網」確保「互聯網受到控制」。

八月,官方又促成多間互聯網公司簽訂稱為「七條底線」的自我審查協議,從而可取得官方給予數以萬計的獎賞。十一月十三日,《北京青年報》報道指,網上平台新浪網承認自簽訂「七條底線」後,有十萬個微博戶口分別被短暫性以致永久性封鎖。在十萬個被封的戶口中,調查發現有超過七成的網上訊息被指進行人身攻擊,不過,就只有一千零三十個訊息被指涉及散播虛假訊息。微博戶被短暫封鎖的時間由五至十天不等,在該時段,網民不能張貼訊息或轉載訊息。最惡劣的情況是永久封鎖戶口,可是,有關報道並沒有交待相關的數目。

最令人感到困擾的發展在九月發生。針對網上謠言及誹謗的訊息問題,九月九日,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布,新的司法解釋指,網上謠言訊息被點擊達五千次以上,或轉發達五百次以上,該張貼訊息者便有可能被控以誹謗罪,最高刑罰判監三年。

最高人民法院發言人孫軍工指,在一些社會敏感議題上,網民有製造謠言及製造虛假訊息,擾亂社會秩序及促致「群眾事件」,此做法足以構成刑事行為,需予懲罰。不過,他指有關做法無礙官方鼓勵網上實名舉報的做法。孫強調:「即使有些指控的細節或揭示的訊息並不真

實,只要網民並沒有意圖製造虛假訊息影射他人,他們並不會被控誹謗罪。」

六月份,公安部以打擊網上罪行特別成立小組嚴控網上訊息。八月份,安徽省的公安廳公布,自有關行動推出後,有四百二十七人被扣押,有二百零八人被拘捕及一百四十三人被行政處懲。有關的行政處罰,乃容許公安在毋須經過司法程序下,將當事人扣押數天至數星期不等。

在打擊行動開始時,公安以「打擊網絡謠言或訊息危險社會秩序」為藉口審查及刪除訊息,扣押及懲罰網民。眾多網民因張貼訊息後而被公安懲處。獨立歌手吳虹飛七月廿一日因在微博上發出「炸北京建委及居委會,旁邊的麥當勞炸雞及薯條」的訊息後,公安認為吳的真意是想「炸北京建委及居委會」故處予行政扣押十天懲罰。不過,八月二日,公安准許吳繳交人民幣五百元(約九十六美元)罰款後予以釋放。她期後接受《南方都市報》訪問時指,她當時也不知自己在做什麼,不過,她肯定沒有想「炸毀」官方機構的想法。

八月九日,知名公民記者周祿寶被江蘇省公安指控敲詐罪。周過去經常在網上揭露多名政府官員的貪腐行為,當中包括甘肅省蘭州市長袁占亭疑涉受賄事件,因為袁在多次公開場合中至少展示了有5隻名錶,當中包括勞力士及江詩丹頓等價值高昂的名錶。當周祿寶在網上揭露後,吸引眾多傳媒包括官方傳媒《新華社》也跟蹤報道,不過,公安指周全國性撰寫的負面報道,目的是敲詐金錢,更指他可能涉及製造網上恐怖訊息。

八月十九日,另一知名博客秦志暉,筆名秦火火,楊秀宇及另外四人被北京公安指控網上製造謠言。公安期後再加添其他控罪包括損毀商業聲譽及非法獲取經濟利益罪名。公安指,秦及其

他人建立一間公司專門協助他人,在不同的網絡平台貼文賺取利益,又指他們製造謠言是為了使自己出名。公安並以溫州動車事故及共產黨民族英雄雷峰為例。秦被公安逮捕兼起訴的消息,官方電視傳媒《中央電視台》耗時報道。



知名博客薛必群,筆名薛蠻子,原被公安指控擾亂社會秩序,但是,期後卻改為聚眾淫亂,並在官方電視傳媒上播出他「認罪」。(網上圖片)

八月廿三日,知名網上評論員薛必群,筆名薛蠻子,被北京公安逮捕及指控聚眾淫亂罪。不過,公安原先指控薛擾亂社會秩序。薛過去一直就社會公眾事件敢於批評,因而其微博紛絲高達近一千萬人。他被公安逮捕後,立即引起網民猛烈批評,官方更安排在《中央電視台》詳盡報道他招供認罪的消息。

九月十三日,自由主義者兼商人王功權被北京公安指控擾亂社會秩序而被拘捕。王及其他新公民運動的成員要求中國政府尊重公民權利,有關權利已在中國憲法中作出保障。他們同時啟動「釋放許志永」的簽名運動。法律學者許志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因公開呼籲官員公布財產而被北京市公安拘捕。王及許是新公民運動的核心成員,二人的微博戶口也有大量的粉絲跟隨。二人的戶口被封前,據報王功權的微博粉絲量有高達一百五十六萬人。

眾多評論員深信政府拘捕王及其他人的目標是要打擊微博大V的用戶,因為微博戶的身份都必須經過核實及認證,而其粉絲量亦必須要達致一個非常巨大的數量方可取得相關代號,換句話說,取得有關代號者極具社會的影響力。同時間,相信官方亦希望藉此向公眾發出清楚的訊息,即是任何獨立的公民組織都不獲政府准許。

### 記者扣押後被安排電視招供

公安繼續以扣押及電視招供的方式針對在職記者。五月三十一日,《紐約時報》前攝影記者杜斌撰寫及出版《天安門屠殺》書本後,被北京市公安指控煽動及擾亂社會秩序,不過,公

安未能提供證據予以證明。杜被懲處相信與其出版講述一九八九年天安門屠殺事件的書本有關。有關書本是杜斌看罷多本相關的書後寫成。書中,杜釐清事件發生的時序,再重申編寫。不過,他特別提到在六月四日當天北京市內數名人士看到的事物。杜斌過去亦撰寫了數本敏感的書本,因而早已被國保滋擾,給他帶來壓力。他被捕前,業主已遭公安警告著杜斌不要跟外界人接觸。杜被公安逮捕當天,公安搜查其住所,並檢走他的電腦及書本。七月八日,杜獲准保釋,事實上,杜由被捕以致釋放的兩個月過程中,從沒有經過司法程序處理。

八月五日,廣東傳媒《時代周刊》記者宋陽標因在網上發表支持蒙羞的重慶市前黨委書記



《紐約時報》前攝影記者杜斌撰寫及出版《天安門屠殺》書本後,被北京市公安指控煽動及擾亂社會秩序。(胡麗雲攝)

薄熙來的貼文後,被北京公安指控擾亂社會秩序。宋於八月十二日獲准保釋,被行政扣留七天。

八月廿三日,廣東傳媒《新快報》記者劉虎被北京公安指控在網上散播謠言。不過,九月公安更改有關控罪為刑事誹謗罪,並公開確認已逮捕劉。劉被捕疑跟七月廿九日在網上實名舉報,案發時出任重慶市副市長,現任國家工商總局副局長馬正其牽嫌貪腐一事。實名舉報獲官方鼓勵進行,呼籲網民用自己真實的名字對行為不妥的官員作出檢舉。



《新快報》記者陳永洲在僱主《新快報》連續兩天頭版刊登「請放人」的字眼後,《中央電視》廣播陳招供「認罪」,收受金錢撰寫連串針對一間上市公司的負面新聞。(網上圖片)

十月十八日,長沙公安扣押廣州報紙《新快報》記者陳永洲,指其撰寫連篇負面新聞針對上市公司中聯重科,致其商業聲譽受損。《新快報》在十月廿三日及廿四日連續兩天,在頭版刊登要求公安「請放人」的報道後,根據《中國數字時代》指,中宣部自《新快報》於十月廿三日頭版後,已發出禁令禁止傳媒利用頭版或在網頁顯著的位置報道。全國記者協會以致國家新聞出版廣播電影電視總局都先後表示關注及會徹查事件。十月廿六日,官媒《中央電視台》突然報道陳永洲的消息。鏡頭前,陳招認收受五十萬人民幣的款項撰寫連篇上市公

司中聯重科的負面報道。陳永洲的註冊記者證已被永久取消,《新快報》的社長及總編輯均被撤走。

### 作家被指收受金錢為企業在網上撰文

九月十七日,李新德、葛樹春及姜煥文被北京公安指控非法經營罪。根據《北京青年報》指,三人收取十萬人民幣替僱客在網上撰寫及出版十篇文章。報道指,他們接受湖南省太康縣國土局前局長成富才委聘,接受他提供的資料後,在網上撰寫文章。他們簽訂的合約中訂明,三人不會覆核成富才提供的資料真偽,只會據資料寫文章。公安高調逮捕周、薛、秦及李,並安排電視及報章報道他們的招供。官方是次的安排目標是向公眾傳遞訊息,官方並在「淨網行動」的運動下再加強控制網絡言論空間。此舉回應中國共產黨總書記及中國主席習近平在「全國宣傳工作會議」上的講話,當中強調黨要嚴管互聯網。

國際記者聯會譴責記者在出席記者會時,收受商界給予「紅封包」的做法。不過,本會不會建議阻止任何商業活動。在李的個案中,三人明顯跟委聘方簽訂了一紙合約,委聘方負責提供資料予三人。根據最高人民法院詮釋《刑事法》第二百二十五條說明,要證明嫌疑人應該知悉資料虛假。在李案三人,合約中訂明三人不會核實資料的真偽,因為負責方是委聘方而非三人。國際記者聯會相信中國官方有急迫的需要確保所有執法人員恰當地詮釋及遵守法律。本會深信最恰當的做法是,公安必須先取得最高檢察院的批准,才可扣押或逮捕嫌疑人。公安亦有責任提供證據證明執法合理及合法。

### 電視招供繞過法律程序及壓制言論

官方傳媒《中央電視台》增加了廣播知名人士未經法律程序在電視「招供」,引起眾多記

者、學者、維權人士及評論員均相信官方使用此「招供」的手段,是試圖達致移除他們心目中視為危害、非法,特別是在網絡公眾領域中的虛假訊息。未經法庭審訊而用廣播「招供」的做法是踐踏中國的法律。

在《中央電視台》廣播的片段中包括嫌疑人被盤問的片段。據悉,大部份的片段都是由公安攝錄,雖然,也有不少攝錄是由《中央電視台》直接負責。姑勿論是那單位負責拍攝,這些都明顯是倒退到毛澤東年代的做法。在毛的年代,強迫當事人認罪或懺悔都是慣常兼有力的做法,當中根本沒有要求任何司法程序。不過,中國近年間經常稱國家要依法治國,及朝著司法改革及司法獨立的方向發展,嫌疑人在沒有經過法庭審訊下,便遭公安用電視招供的做法使其認罪,這做法明顯踐踏司法程序的行為。這做法摧毀個人的聲譽之餘,亦損害傳媒業。這做法明顯賦有政治含意,製造寒蟬效應,挫敗

公民履行個人的權利。更令人感到憂慮的是政治正掩蓋法治。

此發展震盪了眾多法律學者。紐約Fordham法律學院教授Carl Minzner說:「利用國營電視台播公開招供是實驗,這個做法完全獨立於任何司法程序。這機制是向中國社會發出政治警號。」英國廣播電視台就有關議題訪問香港中文大學法律系法律學者Eva Pils時,她說,情況已顯示重返毛澤東年代。

國際記者聯會相信《中央電視台》廣播嫌疑人在未經法庭審訊下「認罪」,而報道中又未有交待嫌疑人是否自願或是否受到壓迫下供認,認罪的報道已違反傳媒的專業操守。

### 記者反抗黨幹部干預編輯自主

二零一三年值得關注的發展是有兩所傳媒機構的記者進行罷工抗議。罷工在中國境內被視為



眾多普通公民反抗省宣傳部干預《南方周末》的編輯部。(網上圖片)

## 2013年中國輿論管控的新特點

作者: 趙無極

2013年，可能是這兩三年來，媒體環境最為艱難的一年。無論是報紙、雜誌等傳統媒體，還是以微博為主要表現形式的新媒體平台，在這一年都遭到了中國官方（“黨和政府”）強而有力的監管及整肅。從目前的局面判斷，官方的管控取得了一定效果。雖然幾乎隨時都在遭受挑戰，但官方依靠所掌控的資源，輿論主導權並沒有旁落——當然，這是以其依舊以極權政體為依託的輿論高壓。

要分析2013年中國輿論管制的特點，以及這種管制對媒體（包括傳統媒體及新媒體）及新聞從業者工作的變化，視野至少得先拉回2011年初。

2011年初，“中國茉莉花運動”（亦稱“中國茉莉花革命”）爆發，這一模仿於突尼斯與埃及等國的民眾抗爭運動，最後以官方進行有效控制收場。這一運動，民間和官方都呈現出了有別於以往的新特點。就民間而言，民間意見已經由“網上”到“網下”合流，並在網下產生了實際的行動。而官方，在十幾年來因“穩定壓倒一切”而建立並鞏固的“維穩”政制，經茉莉花運動之後，確立並推廣了所謂“網格化管理”維穩模式；而原來主要在現實行動中採用的維穩工作，也開始延伸到意識形態領域——包括媒體及新聞工作者，則成為了潛在的維穩對象。

2013年初，《南方週末》新年獻辭事件最先開啟了今年媒體人的抗爭行動。由於不滿廣

東省宣傳部門強力插手新年獻詞，南方週末員工及若干新聞人，最先在網絡上以聯名抗議的方式對這一問題提出了他們就保護“新聞自主”的訴求。新聞工作者們的訴求在網絡上發酵期間，聲援南方週末的線民則從網上走到了“網下”。線民們在南方報業集團大院門口聚集，抗議官方的新聞審查。毫無疑問，從線民聲援南方週末的行動我們不難看出，這正是線民（公民）由“網上”到“網下”的意見合流。當然，官方對此類行為的壓制毫不手軟。以“政法口”為維穩急先鋒，現實的公民抗命甚至抗爭最終被打壓、消聲。

多年以來，中國官方打壓民間抗議，是以包括公安、檢察院、法院組成的“政法口”為主力；對輿論及新聞工作者的管控，則由包括中宣部領導的宣傳部門及國務院新聞辦公室領導的新聞出版系統構成的“文宣口”。長期以來，“政法口”負責對實際行動進行維穩，“文宣口”對意識形態領域及新聞輿論進行管控。

2013年以來，黨、國對新聞輿論的管控，最明顯的特徵就是：為了應對民間由“網上”到“網下”的意見合流，以往僅依靠“文宣口”進行管控，現在則是“文宣口”和“政法口”合流相互配合以整肅輿論。“文宣口”和“政法口”合流，除了以往以敵我對立的方式進行整肅民間行動（如“茉莉花運動”）外，對本屬於“國內矛盾”的輿論界乃至新聞界，為了重整意識形態牢牢掌握輿論主導權，官方對民間意見乃至異見，持高壓管控態勢。

正是基於前述的統治邏輯，2013年9月，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出台的司法

解釋，就是“文宣口”和“政法口”合流的明證。在新的司法解釋中規定，利用資訊網絡誹謗他人，同一誹謗資訊實際被點擊、瀏覽次數達到5000次以上，或者被轉發次數達到500次以上的，應當認定為刑法第246條第1款規定的“情節嚴重”，可構成誹謗罪。

只要稍具法治精神，便不難看出“兩高”被線民稱之為“500轉”的司法解釋有著極濃的政治色彩。“兩高”的這一司法解釋，也只不過是將“文宣口”和“政法口”早已合流打壓民間意見的行為，赤裸裸的向大眾宣示而已。事後證明，由前述新司法解釋之後，警方掀起的以打擊網絡犯罪、網絡謠言誹謗行為的“淨網行動”整肅輿論目的明顯，稱之為對民間意見（異見）劍拔弩張強勢鎮壓亦不為過。在“淨網行動”中，不論是整肅涉嫌違法犯罪的線民言論，還是震懾“大V”，事實表明已經取得一定成效。在短期內，寒蟬效應已經形成；10月浙江余姚水災，相關災情資訊在網上沒有獲得及時全面傳播即為一例。

極敏感的行為。《南方周末》記者的罷工行動是因為廣東省宣傳部政治干預編輯部而出現，而《蘭州晨報》記者的罷工則因為爭取提升工資而致。二零零五年《北京日報》記者進行間接性罷工，八年後，罷工重現。

引致《南方周末》出現罷工事件始於一月三日，不少讀者發現該報出版的一輯新年獻詞的報道裏，出現不少重要錯誤，期後，不少記者揭露該獻詞的頭題題目被改，由原本是「中國夢憲政夢」變為「我們比任何時候都更接近夢想」。據報，《南方周末》的總編輯黃燦並沒有捍衛編輯獨立。事實上，是次的干預並不是單獨事件，該周刊前編輯透露，二零一二年便有一千零三十四篇報道遭到審查。

在新聞傳播領域，“文宣口”和“政法口”的合流，在如“夏俊峰案”、“陳寶成案”、“薛蠻子案”及“陳永洲案”等案件中得到了具體展現。在這些事件中，兩個部門聯合對輿論進行整肅及管控，以期達到輿論一律的效果。這一“聯合執法”的效果如何？從今年中國傳媒界近乎萬馬齊喑的景象就已經可見一斑了。由中宣部、中央外宣辦、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中國記協聯合印發的《關於在新聞戰線深入開展馬克思主義新聞觀培訓的意見》也表明，自今年6月到明年1月，已經開始在全國新聞戰線集中開展馬克思主義新聞觀全員培訓。這是在前述兩個權力部門合流之後，權力再對新聞工作者進行意識形態灌輸之舉。由是觀之，新聞人所面臨的局勢仍難以樂觀。

未來將會怎樣？最樂觀的希望自然是“文宣口”和“政法口”各自歸位，哪怕仍還是管控鎮壓，這仍會給民間一絲喘息的機會。但是，目前我們沒有看到這一跡象。（完）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廿三日，周刊的編輯部就新一年的特刊題目提出建議後，未獲總編輯黃燦接受，最終黃建議以「中國夢」為主題，他並主動著編輯部於翌日提交有關建議予省宣傳部尋求批准。兩天後，省宣傳部就提交的建議作出多項修改，當中包括特刊內不能提及已故領導人毛澤東。

十二月廿九日，周刊評論員戴志勇撰寫了一篇題為「中國夢憲政夢」，並交予總編輯黃燦審閱。黃不滿文章內容，認為文中強調憲政。十二月三十一日，編輯部主任史哲修改文章，將題目改為「中國夢夢之難」，黃隨後主動修改，並將文章交予宣傳部審閱。



宣傳部之後再把題目改為「夢想，讓生命迸射光芒」，以配合官方要求正面報道的原則。同時，宣傳部亦刪除數篇文章，把原本十六頁的特刊刪削後變成十二頁。被刪的文章包括年青人為小販夏俊峰及其妻子張晶的遭遇而在什邡市抗議的事件。夏俊峰被公安指控殺死城管人員，聆訊時，夏否認指控，並透露城管人員在盤問他時對他拳打腳踢，他在自衛下才導致意外發生。不過，法庭未有接納其辯解，裁定夏死刑。

一月三日，數名周刊的記者利用自己的微博戶口抗議廣東省宣傳部部長度震干預編輯部。事後，這些戶口及訊息分別被封鎖或刪除，隨後，約五十名周刊的前僱員聯署要求度震下台。

一月五日晚上，總編輯及副總編輯在報社內召開編委會緊急會議。黃交待事件的發生。雖然，管理層與僱員在會議後似已達成共識，但是，負責周刊微博戶口的管理員吳蔚被上級要求交出戶口密碼。之後，一則澄清的啟示立即出現在微博戶口，訊息指：「網上的謠言非事實。我們抱歉有關錯誤是編輯失誤所致。」訊息一出，立即引來記者在微博戶口中反駁，更牽起財經版記者進行罷工。

事件發生時，官方傳媒《人民日報》及《環球時報》持續地透過社論掩飾事件。一月七日，《環球時報》刊登「南方周末：致讀者」的文章，文中更稱事件得到失明維權人士陳光誠的支持。文中又謂，所謂的「新聞自由」在現實中是無法單獨擺脫國家社會政治現實。中宣部立即下令傳媒轉載《環球時報》的社論。有傳媒聽從指示，在翌日的報章中刊登該社論，網絡平台包括新浪、騰訊都有轉載，但是，他們在文章的底部列明「不代表本網立場」。

两份報章《新京報》及《瀟湘晨報》起初更拒絕刊登該則社論。一月八日，北京市委宣傳部副部長嚴力強往《新京報》的報社要求總編

輯戴自更刊登有關社論，但是，戴拒絕。他說，由編輯部員工投票決定，結果是反對轉載有關社論。嚴力強遂恫嚇說：「你必須要轉載，否則解散報社。」該報最終轉載，但是，沒責任編輯署名。戴期後當著嚴口頭提出請辭，不過，有關辭職未獲接受。《瀟湘晨報》因拒絕刊載該社論後，被中宣部點名批評。雖然，該報在翌日即九日轉載，但是，旁邊卻放上一則廣告，藉此諷刺。

《南方周末》事件引起國際傳媒、學者、名人及普通公民關注，他們分別在互聯網上張貼留言或自一月七日起，在南方集團大樓前抗議。一月十日，廣州公安清場。中國外交部發言人華春瑩被問及有關事件時，她仍舊否認中國有傳媒審查。廣東省宣傳部部長度震在事件發生後，仍舊出任部長一職，《南方周末》的總編輯黃燦則獲擢升，出任《南方周末》的行政總裁。《南方周末》不少資深的記者相反主動辭職離開。

### 記者為維持生活爭取加人工

另一宗罷工事件發生在甘肅省《蘭州晨報》，因為記者的薪酬極度低微。根據台灣《中央社》五月十八日報道指，甘肅最大紙媒《蘭州晨報》眾多僱員於五月十六日進行工業行動，有約百名職工要求提高薪金而進行罷工。報道指，記者每月的薪金約二千人民幣（約二百美元），不過，記者的每月基本工資只不過是約四百人民幣（約五十美元），數目根本難以讓記者維持生計。管理層期後答允提高工資，工業行動遂告終止。不過，管理層並無透露提高多少工資。國際記者聯會關注傳媒業競爭熾熱，以及中國政府鼓勵業界進行重整及收購下，誓必令規模較細，以本土新聞為主的傳媒難以生存；再者，此環境亦容易讓記者有藉口收取商界安排的記者會予記者「紅封包」的做法。類近的事件便出現在《新快報》記者陳永洲身上，他在電視上「認」收錢寫稿。



《南方周末》事件引起國際間關注。眾多記者如澳門記者及公民用自己的方法表達對事件的支持。(澳門記者協會提供)

國際記者聯會支持每名記者應取得足夠工資，以維持基本的生活水平。記者更應有自由為爭取福利行使抗爭的權利，當中包括罷工權。記者更不應因抗爭後而被秋後算賬。本會十分相信若記者不能獲得合理的工資，容易予人用金錢利誘傳媒編輯部放棄編輯獨立，甘願妥協的可能性。自陳永洲事件發生後，傳媒界再次討論中國傳媒的道德操守。事實上，中國傳媒也有道德操守，不過，政府卻不是要求記者聚焦執業操守而是著他們高舉社會主義理論。

國際記者聯會譴責官員或商界任何試圖干預傳媒編輯獨立的行為。本會要求《南方周末》記者及其他傳媒的記者直接拒絕或用任何方法

抵抗官方的指令。本會相信這群記者已向業界作出最勇敢及具責任感的示範，傳媒應予以學習。不幸地，官方清楚地沒聆聽業界的訴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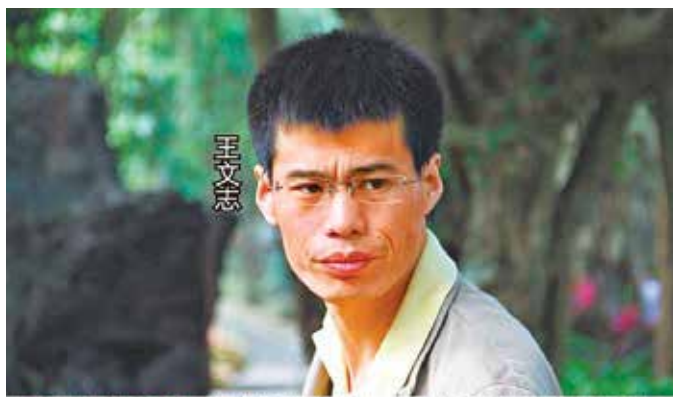
國際記者聯會更促請中國落實已簽了十五年，但仍未在本國推行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保障新聞自由，此權利早已列在中國的憲法之上。同時間，本會亦促請中國全面推行《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有關公約已於二零零一年落實，記者因而有權行使自己的權利包括罷工，爭取自身的福利及足夠的工資，享受合理的生活水平。同時間，本會促請全國記者協會履行自身的責任，為記者爭取權利。

## 記者變成執法者的工具

記者響應中國官方向市民提出互聯網上「實名舉報」的行動,接連出現主動向中國中央政府或共產黨的執法機構提供證據。此趨勢令人感到困擾。

七月十七日,官方傳媒《新華社》旗下的雜誌《經濟參考報》首席記者王文志透過自己的微博,實名舉報香港上市公司華潤集團。王指,有關文章早在同月五日已於受僱的雜誌刊登,所以,他選擇利用微博張貼予中紀委的投訴信,要求委員會調查有關集團。舉報刊登後,華潤集團否認指控,不過,香港眾多傳媒跟進事件後報道指,王述明若官方執法部門要求他提供證據時,他會停止進一步再揭露相關個案的資料,自從舉報後,傳媒再沒有相關王的報道,包括沒有中紀委調查該集團的消息。

該集團亦遭多名小股東入稟香港高等法院追究民事責任。八月,一名中國大陸記者李建軍更帶備大量該集團的資料,由大陸飛抵香港,並向香港的廉政公署舉報有關集團。據報,李曾使用自己的微博實名舉報有關集團,但是,官方沒有理會。本會更獲悉一個未能查證的消息指,李事後與妻子離開中國。



#實名舉報副部級官員宋林瀆職# 舉報的中紀委領導: 本人王文志, 現為新華社《經濟參考報》首席記者, 現以公民的身份實名舉報副部級官員華潤集團董事長宋林等高管在收購山西金盞礦產的百億并於其中收買放水, 致使數十億元巨額流失, 宋林等已構成瀆職, 并有巨額貪污之嫌, 具體見長微博。

官方傳媒《新華社》旗下的雜誌《經濟參考報》首席記者王文志向中紀委實名舉報香港上市公司,並主動提交相關的新聞材料,助中紀委調查。(網上圖片)



中國大陸前記者李建軍跟王文志一樣,公開舉報香港上市公司,並飛抵香港向香港廉政公署提供資料。(香港攝影記者)

在新聞自由的原則下,傳媒有責任保護新聞材料,並不是協助執法者履行他們的職責。國際記者聯會認為:「傳媒與執法者在一個民主的社會裏,各施其職,傳媒的責任不能與之混淆。」

雖然,不是所有記者舉報後的遭遇跟李建軍一樣,但是,也不是仍可在穩定的工作崗位裏工作。《財經雜誌》副主編羅昌平於二零一二年舉報,中國國家發改委前副主任、國家能源局局長劉鐵男貪腐。之後,他承受莫大的壓力,一度停用微博。有關報道期後獲一個國際組織頒發「清廉獎」。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在德國的頒獎禮上,他發表講詞,他形容中國的政治霧霾跟空氣的霧霾一樣。他更指,即使中共高級官員,也無法知悉二零一二年發生的薄熙來醜聞事件,因為傳統傳媒「壟斷」信息。他返回雜誌社後,十一月下旬突接獲上級通知調往集團剛於九月新成立的一個研究所工作。雜誌社集團否認羅被降職,更指有關調配是「正常的崗位調配」。羅昌平於二零一二年在自己的微博,實名舉報劉鐵男涉嫌貪腐、偽造碩士學歷及有婚外情。二零一三年五月,劉被撤職。

## 資訊即使涉及公共衛生與安全亦被壓制

慣常控制資訊的做法,在二零一三年仍舊持續發生,即使資訊涉及公共衛生及安全。這些資

訊包括傳染病、火災、性剝削、漏油、前中共政治局常委、極具政治影響力之一的前國家安全沙皇周永康的貪腐案。

自三月五日起,中國大陸上海沿江一帶河流包括橫跨松江區、金山區、閔行區及奉賢區,與浙江省出現多不勝數的豬隻屍體在河流上漂浮事件。可是,三月十四日,傳媒接獲中宣部下達禁令,著傳媒報道事件時需引用官方傳媒《新華社》的報道而不能有獨立採訪及評論。官方在事件中,雖然否認在江水樣本中找到病毒或有人受感染的事件,不過,有關當局並未有公布是否曾進行徹底調查大量豬隻死亡事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動物防疫法》第三章,當局有責任適時向外公布有關動物疫情的資訊。

延緩發布H7N9禽流感病毒肆虐的訊息,致奪去最少六人的生命。三月三十一日,中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向外公布,有三人分別在上海及安徽感染H7N9禽流感病毒,上海的两名患者更告死亡,而安徽的病人情況仍然危殆。之後,在四月二至五日,上海及華東一帶再多四名人士被確認受到傳染。根據四月八日的報道指,受到H7N9禽流感病毒感染的累積個案有廿一宗,死亡的個案有六宗。在眾多個案中,最先死亡的病患者患病時間早在二月十九日出現,三月四日終告不治。可是,有關個案卻延至三月三十一日才由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向外公布。根據《南方都市報》指,首宗被確診的個案在三月四日,但是,上海政府在三月八日卻稱有關訊息是「謠言」。社會質疑當局拖延向外公布消息,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則解釋,有關病毒在中國境內並非納入法訂呈現的個案。不過,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傳染病防治法》第三章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資訊公開條例》第二章指,部門對社會公民利益尤關的資訊,及發現有病因不明的傳染病時必須適時報告。

五月三日,北京市京溫商城外安徽籍女子袁利亞離奇死亡事件,公安稱袁是從高處墮下自殺身亡。但是,袁的父母懷疑女兒遭多名保安輪姦後被殺致死。五月八日,傳媒被指令轉載北京市公安局就事件發出的聲明,同時間被指令不能採用其他資訊源作出報道。所有網絡傳媒被要求低調報道事件,而社交網絡則被要求刪除相關訊息。

五月十四日,多個傳媒揭露多間小學校長捲入風化事件,受害者都是學校的小學生。多名博客發起保護小童權益運動,有關當局則要求傳媒低調報道有關性醜聞,並不要報道保護小童的運動。

六月三日,吉林省德惠市米沙子鎮寶源豐禽業發生致命火災後,中宣部立即下令各傳媒報道有關事件時,需轉載官方傳媒《新華社》的報道,不能獨立採訪報道。有關火災導致一百二十人死亡,七十七人受傷留院。

中宣部向所有傳媒下達禁令不能報道,維權法律學者許志永被當局拘捕的消息。代表新公民



維權法律學者許志永及其代表的新公民運動其他成員,因要求政府給予公平的教育權及公開資產後,被北京市政府提出檢控。(網上圖片)

運動的許志永在家被軟禁三個月後，七月十六日被北京公安正式以擾亂公眾秩序為由予以拘捕。許是公盟的創辦人，後遭官方指該非牟利組織未獲得官方批予牌照而被封；他期後要求官員公開資產。

七月十八日，非官方智庫的傳知行社會經濟研究所突遭約二十名北京民政局連同公安搜查辦公室。他們指控該組織為非法組織因為沒有官方簽批的牌照。有關人員同時沒收辦公室內六百份的宣傳品，但是，未有給予任何解釋。

英國報章《每日電訊報》十月十日報道，中國前總理李鵬女兒李小琳被捲入協助安排瑞士蘇黎世保險一九九五年入股新華人壽買賣的事件。報道指，瑞士蘇黎世保險給予1690萬美元作為「誠意金」予一名商人，部份款項會作為賄賂官員之用。李小琳及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在十月十三日發聲明否認有關指控。不過，報道後李小琳的名字迅即成為敏感詞，網民難以用其名字在網上貼出留言，與此同時，相關的報道亦在網上被刪除。

十月廿一日，中國官媒《中央電視台》在推特刊登一則有關，最高政治領導層之一周永康被中央調查的消息後，電視台隨後立即刪除並指



中國最高領導層之一的周永康盛傳被中央調查後，有關消息迅即引起社會以致國際傳媒關注，但是，官方一直未就有關消息作出回應。(網上圖片)

有關訊息「不確」。發言人指，有關戶口遭駭客入侵，但未有再進一步解釋。周永康的消息，中國傳媒雖偶有報道他曾出席一些公眾場合外，其他有關他的事均告欠奉，甚至台灣《聯合報》十二月二日報道指，周被中紀委扣查的事，均一律在中國境內的傳媒上未有報道。有記者向本會表示，即使他獲悉大量有關周的消息，但是，由於周永康的事是高度敏感的政治事件，中國傳媒一如概往都無法報道或轉載其他傳媒有關中國領導層的消息。縱使如此，中國傳媒卻報道了跟周永康密切連繫的人士被調查的新聞。周永康是前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專管公、檢及法三方面。推特的消息加強助證，中國社會數月間盛傳周永康被一個特別調查小組調查的消息。該小組由中國主席習近平下令成立，專責調查有關周永康的事包括嫌疑貪腐、濫權、妻子致命交通意外的關連事項及與前重慶黨委書記薄熙來的關係。西方慣用的社交網推特在中國被封，但是，多個官方機構都有開設相關帳戶，向海外人士傳遞訊息。

省宣傳部及商界是最主要封鎖新聞報道的源頭。十一月廿二日，山東省青島市黃島區地底油管的漏油事件，導致最少五十二人死亡，一萬八千個住戶被疏散及眾多人員仍下落不明的事件。根據《北京青年報》指，意外發生於十一月廿一日半夜，但是，當地政府或涉案的中石化並沒有立即公布有關事件。根據香港《明報》指，前赴採訪的記者被阻止進入意外地點，及採訪習近平探望災民的現場；同時間，當地傳媒更沒有利用頭版報道有關意外的新聞，引致眾多民眾質疑傳媒是否受到當地政府施壓。中石化分別在香港、上海以致紐約均有上市。

### 記者因執行採訪職務被流氓、公職人員及公安毆打

二零一三年襲擊記者的事並未終止，襲擊者中更有涉及政府人員或與政府人員有關連的人

## 中國媒體人要組織化抗爭，還是體制化生存？

田方

對於中國媒體人而言，2013年是一個不尋常的年份，以新聞人自主抗爭的《南方週末》獻詞事件開篇，拉開了言論自由整肅的序幕。

南方報業不乏抗爭審查制度的“出格”案例，譬如《南方週末》披露希望工程造假、《南方都市報》報導官員掩蓋SARS疫情，相應代價就是負責採編的主管被撤換，即便是最終導致收容遣送制度被廢止的大學生孫志剛之死報導，因得罪了廣州市政法系統官員，致使南都總經理喻華鋒和總編輯程益中身陷牢獄之災。

一般而言，類似披露SARS的“出格”報導引發當局懲罰時，作為體制內中國媒體管理層的慣常應對，就是要求員工對外保持一致，換言之，不對外披露消息，包括不接受外媒報導，以免落下勾結外部勢力的罪名；其次，體制內抗爭的方式也很有限，一般情況下是在報社內部簽署陳情書，向總編、社長等報社領導表達一線採編人員的訴求和願望，不太可能在版面文章或標題上打擦邊球表明抗議姿態，更不會集體罷工行動。遺憾的是，當新聞審查黑手伸入編輯部自身時，即便是最勇於報導真相的南方報業人也只能放棄原則，順從管理層的息事寧人，給當局一個“面子”的姿態。

事實證明，當事件的原委無法在公眾層面完整呈現，外部聲援力量受到挑戰的時候，南方報業內部的採編人員往往也無法獲得由上而下的溝通管道和說法，這讓人很抓狂。雖然，隨著新聞人對於微博、微信等新興社交媒體的運用日漸嫻熟，而且屢有組織串聯、社會動員的嘗試，但維持在體制內的抗爭，意義仍然非常有限。

以2013年南方週末新年獻詞事件為例，南方報業大院的諸多採編人員，對新任廣東省委宣傳部長庹震推行日益嚴苛的新聞審查發難，契機是南方週末新年獻詞被非正常編輯流程刪改。先是由一些調查記者在微博披露了“刪改”一事，繼而南方週末的採編跟進討論，傳播很快溢出媒體圈，甚至演藝圈的明星也加入對新聞反抗審查的聲援——南方報業的採編在發起三波連署信的時候（連署主體分別是前南方週末編輯記者、南方報業在職採編人員以及公眾），謹慎地把目標限定在一個顯而易見的目標，新上任的省宣部長庹震的審查苛政，亮出“驅度護憲”的抗爭口號。

南周新年獻詞事件最終能最大限度地在公眾層面演變，微博等社交媒體的動員與聲援，給了南方週末編輯部內部抗爭很大的動力。然而，當南周新年獻詞事件成為海內外媒體的焦點，在南方週末編輯部內部的抗爭又因循守舊，滑入了傳統的程式：對外封口，對內申訴。即便同在南方報業大院任職裏的南方都市報、南方人物週刊等同僚，他們冒著可能隨時被開除的風險，具名簽署了“驅度護憲”公開信，也無法從南方週末的採編同僚獲得更多的資訊——即便在他們認為最

核心的事實上，宣傳部長度震是以什麼樣的方式篡改了見報的新年獻詞，誰應該對新年獻詞文中出現的差錯負責。南方週末新聞部的幾個核心採編沒有辦法回答，也不願意公開站出來指證，因為這可能遭致組織系統的報復；而執行度震刪改指令的南周管理層更不願意回應，事情陷入了焦灼狀態。在一個非民主政治環境下的體制內抗爭，南方編輯部內部的一線採編放棄了直接對外互動，對高層的申訴施壓難以奏效，只能蒙受資訊蒙蔽，陷入囚徒困境。

而在微博討論發酵的同時，南方報業大院門外聚集的聲援者在積攢力量，先是零星的舉牌聲援，社交媒體也有動員公眾一月七日（第一個工作日）到南方報業聚集——終於在一月六日晚上，南周的高管與一線的採編攤牌了，高管希望繼續息事寧人的姿態，強行以官方微博名義告示獻詞“系本報一負責人草擬”，試圖撇清度震與事件的關聯。

這一番強詞奪理的說辭，引起了一線採編反彈，破了他們認知的南方週末職業道德底線，陸續在共同停工的連署信簽名了——雖然我接觸的好多位採編人員後來流露怨言，私下透露他們並不瞭解編輯部的抗爭過程，以及如何達致停工這一步。公開信迴避“罷工”一個辭彙，“採編自主權”的抗爭基調也不同于公眾的“新聞自由”訴求，但也為南周獻詞事件的新聞人集體抗爭做了一個完整的交代。

只是，這一例新聞採編自主的抗爭個案，會是南方週末乃至中國媒體人的涅槃再生？情況並不樂觀。

南方報業堅持的“經濟的市場化、政治的民主化，價值的多元化，社會的人道化”等理念，在2008年拉薩騷亂、奧運年遭遇官方“反普世價值”，而且被毛左分子貼上“不愛國”的標籤，；而到了2011年初的中東茉莉花革命，中文互聯網集結的號召此起彼伏，當局則是派遣上百民警和便衣員警，連續三個週末進駐南方大院，防備意外事件；因此，2013年初南方週末獻詞事件演變到集體“罷工”，無疑挑戰了中共十八大的習近平新班子求穩戰略，最終被定性為“反黨反社會主義”的集體行動，後果就是南周、南都等“市場導向”的報紙領導層遭遇改組，以黨委領導負責制取代了總編負責制——傳統上，這幾家媒體的在任總編都不是黨委負責人，甚至有的高層因為有提拔機會才不得不突擊提交入黨申請書。這是自由派大本營——南方報業走向體制化生存的一個重要象徵。

在“中國夢”復興的名義之下，官方整肅言論自由仍在繼續。在社會矛盾高發期，中共當局愈加充分認識到嚴密控制輿論之迫切性，遏制新聞人的自主性；而中國新聞人普遍面臨嚴峻的一個選擇，是要組織化抗爭，還是體制化生存。

在中共十八屆三中全會前後，上海的兩大報業集團行政合併，甚至有傳聞當局有意將傳統傳媒從業者以公務員身份收編……在眾多的突圍努力中，我們所能看到的積極一面，應該是越來越多中國媒體人投身自媒體寫作平台，嘗試眾籌方式自立，回歸一個獨立的新聞人立場。

祝他們好運！

士。五月廿九日,《陝西科技報》馮姓記者調查靖邊縣一宗違規建築樓盤時,因拒絕接受賄款而遭兩名男子持刀襲擊。記者被襲擊時,兩名兇手喊著「誰讓你多管閒事?」記者指,他被襲擊時,正跟當地宣傳部副部長在酒店內會面。副部長在事件中並沒有受傷,記者則身中七刀。

五月三十日,陝西省國土局局長疑指示多名人士襲擊兩名《新西部》雜誌記者。根據報道指,記者向有關部門追問渭南市潼關縣當地一個違規金礦場事情時,一名自稱是局長的男子說:「我們需要給記者匯報嗎?我們有權不回答你的問題。你娃今天死在我這裏。」當兩名記者離開該局時,突遭局長及其他職員阻止包圍,一名記者遭局長揮拳襲擊頭部,其他人事後向該記者拳打腳踢,記者身體多處受傷。

《騰訊網》記者丁森興及曹宗平六月廿八日赴湖南省長沙市岳麓區,採訪一宗強行遷拆的個案時被毆打。據對華援助協會的消息指,二人拍攝後,被十多名公安及法警毆打。丁更指,當他被公安抬進一部車後再度被毆。二人的腳及頸部都留有瘀傷。

《新京報》七月十八日報道指,《湖南衛視電視台》兩名記者採訪湖南省臨武縣販賣西瓜的農夫疑被當地城管人員打死一案時,遭多名公安持棍襲擊。記者李海濤指,他與同事雷凱被至少五名公安持棍毆打全身。他在車上時,公安更持棍伸入車內打他,頭部被打了五次。二人事後全身以致頭部均告受傷,手提電話被損毀或不翼而飛。李海濤更記得,其中一名公安恐嚇他們時揚言:「不要拍,要拍就讓你們死在這裏。」

廣州《新快報》九月十一日報道指,該報四名記者在九月十日到廣州市白雲區太和鎮調查採訪,一鄉郊地內疑築建非法建築物時,被流氓毆

打。報道指,記者發現該地由不知名人士蓋有大型的私人會所,並懷疑該會所是非法僭建。記者隨後前往鎮政府大樓的會議室,準備採訪事先答應接受訪問的村長。突然間,有一名男子行向記者付玉良跟前,襲擊付的鼻。當付前往醫院治療鼻傷時,他與前往醫院探望的另外三名同事在醫院內,被六名人士毆打達半小時。受傷記者相信該六名人士跟在鎮政府大樓襲擊的人是同一幫人。公安事後逮捕了四人。

### 記者被懲罰包括撤職、停職或記者證被取消

眾多記者因獨立採訪報道而被懲罰,包括撤職或停職;亦有傳媒因刊登批判性文章致牌照被吊銷或取消首輪的上市申請。

中共中央黨校周刊《學習時報》副編審鄧聿文於二月廿七日給英國《金融時報》撰文,鼓勵中國拋棄朝鮮(北韓)後,職務被停止。根據四月二日美國《紐約時報》報道指,鄧接受《朝鮮日報》訪問時承認,他的文章在英國《金融時報》刊登後,中國外交部曾向其上司投訴。鄧在文中羅列五點理據支持中國拋棄朝鮮(北韓),應鼓勵及促成韓國統一,倘韓國統一則可減低美、韓及日的聯盟機會。他更認為有關做法,可減低中國在東北亞地區的壓力,又可有助於解決台灣的問題。

屬於《財經》雜誌集團旗下《Lens》雜誌在四月六日期刊中,報道了多名被關在遼寧省馬三家女子勞教所的女士遭勞教所內人員濫用職權虐待後,該雜誌的刊號被取消,兼原定六月上市的程序突被阻延。雜誌報道後,引起境內多所傳媒轉載及追訪。不過,傳媒期後接獲不准轉載或評論的指令,而當地政府亦為事件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事後透過官方傳媒公布認為,有關指控不實。可是,有關調查報告內容並沒有全部公開。國際記者聯會(亞太區)分會表示,官方針對該傳媒的反應,清楚顯示有關行為是間接地打壓新聞自由。



另一名記者因不滿官媒僱主《中央電視台》處理一名博客的新聞時「未審先判」而辭職。王青雷原是節目《廿四小時》的節目監制,但由於他在微博戶口上公開批評《中央電視台》廣播美籍華人薛蠻子電視招認嫖妓的處理手法而被撤職。他在博文中提醒同業,萬勿充作法官或陪審員。十二月二日,傳媒報道王被撤職的消息,並轉載他張貼在微博上的公開信函。王在公開信中表示,在窒息的工作環境中工作扭曲了他,致他要面對無休止的掙扎及痛苦。他同時引述同事對其離職的感言謂:「過去數十年,有編輯、記者、監制及導演因為報道被停職,不過,你是第一位監制因為說出真感受而被辭退。究竟《中央電視台》近期發生了什麼事?」王相信《中央電視台》的舉措已傳遞清楚的訊息就是「殺一儆百」及「用他們的方法來束縛人的思想」,然而,他相信結果是徒勞。他深信在電視台內有很多跟他一樣的人,只不過,他是唯一敢於發聲的人。根據《中國數字時代》指,王在接受傳媒訪問時披露,電視台記者每年接獲逾千項的禁令。王於二零一一年浙江省溫州兩動車相撞事故發生後,曾質疑鐵道部部長為求豎立最快火車之名,而不顧乘客的安全,之後被暫停職務。

### 禁制獨立報道新疆及西藏

新疆及西藏仍舊防止傳媒入內採訪,因而沒有獨立的報道來自兩個自治區。二零一三年,連串被稱「恐怖襲擊」事件在新疆發生,不過,外界極度困難知悉事件發生的細節。整年間,外界亦同樣難於取得西藏的獨立資訊。

四月廿三日,新疆發生致死的所謂「恐怖襲擊」事件,導致廿一人死亡。社會摘取此重大關注的事件的消息極為有限,因為政府嚴謹控制資訊發放。根據官方傳媒《新華社》及《環球時報》指,在三個族裔區域中有十五名市民及公安被殺,公安同時間亦擊斃六名被指是恐怖份子的襲擊者。四月三十日,新疆公安稱在喀什、烏魯木齊及蒙古的巴音楞拘捕十九名嫌

疑犯。公安指,有關恐怖組織於二〇一二年九月成立,並準備在夏季於喀什人多的地方「做大事」。意外發生時,公安聲稱組織在製造炸彈。然而,所有消息都是當地政府單方面發放,傳媒並未能進行事實核查。一名中國境內傳媒記者指,境內傳媒對西藏、新疆及蒙古發生的事都是完全依賴官方資訊,倘傳媒尋求其他消息來源,便很容易被指控「分裂」國家的罪名。二〇〇八年,記者長平便因在海外傳媒的網站上,撰寫同年在西藏發生的騷亂事件而被撤職。

隨著新疆二〇〇九年七月五日漢維兩族發生暴力事件踏入四周年之際,六月廿六日起,新疆內陸接連發生暴力事件。但是,實際的死傷人數以致事件發生的源由,中國境內傳媒並未向公眾交待。根據新疆境內多份傳媒報道,新疆政府已將連串發生的事件定性為「恐怖襲擊」。但是,有關當局並未有提供證據引證。事件發生後,只有官方傳媒《新華社》的英文媒體報道事件,當網絡平台騰訊及新浪引述有關英文報道時,訊息很快便被刪除。根據《英國國家廣播電視台》及《法新社》報道指,記者被阻止進入涉事地區之餘,公安更充公記者的相機。

首宗公開報道的暴力事件發生在吐魯番鄯善縣魯克沁鎮。據報道指,有三十五人死亡。兩天後,和田罕爾日克鎮及墨玉縣先後發生暴力事件。據中國官方傳媒《人民日報》的姐妹報《環球時報》報道指,有百名維族人士在“宗教場地集結”後衝擊派出所,引致眾多受傷。不過,報道未有交待促使衝擊的原因。根據《自由亞洲電台》報道謂,襲擊源於當區一名伊斯蘭的牧者被迫在其禱文中要“與政治思想統一”引致公安突襲清真寺,引發數以百計的維族人上街抗議。報道指,普通民眾及公安在事件中均告死傷。另一場暴力事件則發生在烏魯木齊市賽馬場,據《環球時報》報道指,「二百人企圖煽動麻煩」,但是,同樣未有進一步揭露導致原因。



所有新疆的傳媒都是刊登宣傳部發出的訊息,引致新疆的傳媒難於取得社會的公信。(網上圖片)

據眾多海外傳媒報道指,新疆政府在事件發生後,已開展拘捕及審問數以百計的維族人。據新疆政府官方網站《天山網》指,新疆昌吉州公安已懲處26人指其製造傳播謠言。但罰則卻未有清晰交待。在連串衝突事件發生後,所有網上聯絡工具如QQ、微信及微博都受到公安嚴密監控。公安及武警日夜在街上及學校區駐守巡邏。國際記者聯會相信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施行的嚴控管制已剝奪了人民的知情權及摘取資訊的權利,這些權利本受到中國相關法例保障。眾多普通的維族人士都感到沮喪,因為他們自覺沒有表達的權利,更因自身的小數族裔身份而被標籤為「恐怖份子」。

十月廿八日天安門外發生汽車撞死五人及多人受傷事件。事件發生在天安門廣場近故宮處的金水橋。事發時,一輛吉普車撞向金水橋導致五人死亡及三十八人包括旅客當場受傷。意

外後,多名記者包括《英國國家廣播電視台》、《法新社》、《香港電台》、《香港商業電台》、《香港無綫電視台》及《香港有線電視台》記者趕赴採訪。但卻遭公安阻擋及扣留。兩名《法新社》的記者更被公安強行刪除照片。多名外國記者更發現互聯網的網絡速度突然減慢。一名外國記者說:「意外後,我由下午三時開始發放一個檔案。但是,到當天午夜時份仍未能成功發送。此非常情況下,我知道有多名記者需要用其他途徑發送訊息。」再者,所有大陸傳媒在意外發生後便接獲官方的指令。據香港《明報》報道指,大陸傳媒只能刊載官媒《新華社》,並且不能把相關報道成為報紙及網頁的頭條,網上相關評論和跟帖,必須緊貼監控,一旦發現有敏感消息必須刪除。北京公安於意外後,將事件定性為恐怖襲擊但未有交待相關的證據。十一月廿四日,《路透社》報道指,東突伊斯蘭組織已承認襲擊事件。

十一月十五日,所有傳媒報道指中共十八屆三中全會十一月九至十二日會議後宣布,將會成立國家安全委員會,並會進一步收緊互聯網的訊息,確保國家安全及社會穩定。在這政治環境下,中央政府增強新科技監控通訊工具的能力,眾多報道指,此力量的提升目標是指向新疆及西藏地區。

十一月廿一日,香港《南華早報》引述一名負責新科技發展的清華大學教授指,「在我們的技術協助下,他們可以取得第一手,實時的情報訊息」。該名教授更謂,該技術可以翻譯多個主要小數族裔的語言,同時間亦可以翻譯海外多國語言如日語及阿拉伯語,監察系統更可能可以辨識警號,特別是訊息附載在圖片上,該教授指,「互聯網上越來越多訊息是以圖片傳送,以避過政府的監察,現時很多的工具並未監察到。」

# 駐華外國記者 篇

代表外國傳媒的駐華外國記者持續地面對困難境況,尤其是工作簽證被拖延或拒絕。報道中國新聞達十八年之久的資深記者疑被政治審查,致未能成功取得工作簽證。同時間,有電視台攝製隊在報道城市化的專題時遭到致命的威脅。令人更感困撓的是,一名外國記者即使在中國以外的國家,竟仍被中國的官員成功「追蹤」行踪。

駐華外國記者協會表示,中國公安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突通知指,外國記者申請工作簽證時,公安核查的工作天會較以往長,由過去的五天增加至十五個工作天才決定是否更新其工作簽證。不過,公安並未有承諾所有工作簽證的申請均獲批准。鑑於有關改變,新聞界普遍地深信中國官方針對美國傳媒《紐約時報》的記者,因為該報自先後報道中國前總理溫家寶及其女兒溫如春的新聞後,記者申請工作簽證均有被拖延的實例。

駐華外國記者協會執委會已就工作簽證問題跟中國公安洽商,但是,努力並未能取得成果。協會指,由於簽證工作程序延長,引致眾多記者未能在聖誕節或新年期間在中國境內旅遊,以便等待工作簽證及記者證。

海外傳媒《博訊》的記者王寧在七月十日返回內蒙古故鄉探望親人時,被迫離開。早年已移民紐西蘭的王稱,他曾向中國領事館申請護照達十八次之多,但是,沒有一次獲得當局批簽。二零一三年七月,他終成功返回家鄉內蒙古探望病重的雙親。不過,他最終只能停留三天。七月十日,公安前赴他家將其帶走扣查問話數

小時。七月十六日,他更被廣州的公安監視挾持下登上前赴紐西蘭的飛機。王相信,他被驅趕離境跟他過去多番報道中國違反人權的新聞有關,因而觸怒中國中央政府。他指,在盤問期間,他被剝奪法律保障的權利及與外界接觸。

採訪中國新聞十八年之久的美籍資深記者Paul Mooney向中國政府申請工作簽證時,卻遭中國官方拒絕簽發。十一月八日, Mooney接獲其新任僱主《路透社》電話通知指,其工作簽證遭中國官方拒絕,但是,官方未有給予原因解釋。Mooney指四月時,曾向中國駐三藩市的領事館申請工作簽證,期後,領事館職員在領事館內跟他面談。屢獲人權新聞獎的Mooney指,在會談過程中,領事館職員查問他過去的新聞報道內容,並問他有關人權、維權失明律師陳光誠的問題等,即被形容為「西方傳媒偏見」的問題。在會談尾聲,根據《金融時報》報道指,官方威嚇Mooney「我們若批工作簽證給你,我們希望你以後的報道能夠更平衡。」Mooney相信該名領事館職員跟他見面前,已調查過他因為該職員對其採訪報道瞭如指掌。

國際記者聯會難以理解中國官方何以突然間拖延記者的工作簽證批發,又未有給予任何解釋,同時間,並不准許記者在中國境內自由行動享受他們的假期。行動自由的限制也是一種剝奪人的休息權。本會更感到沮喪的是,中國官方拒絕簽批一名一直奉公守法的記者的工作簽證兼未予解釋。這決定更是該記者被查問多項個人的政治意向後才作出。同時間,一些傳媒機構因報道了有關中國官方所謂的負面新聞後,似成為攻擊的對象。這些事例的出現都清楚證明,中國簽批記者工作簽證時,不是依從相關法例考慮,而是進行政治審查。

二零一三年元旦前夕,《紐約時報》駐北京記者Christopher Buckley與家人前赴香港因為中國中央政府並沒有簽批其工作簽證,即使他的工

作簽證申請已有七個月之久。社會普遍懷疑 Buckley 的工作簽證不獲官方簽批是一樁報復行為，因為該報揭露了溫家寶與中國最巨型的保險公司-----平安保險的關係。該報駐京主任 Philip Pan 跟 Buckley 的遭遇也差不多，潘因出版《走出毛澤東的陰影》，當中描述中國增加出現不公平現象的書，而導致工作簽證申請長達十八個月之久，迄今仍未獲批簽證的事實。

根據駐華外國記者協會向會員進行的調查結果顯示，在二百三十二名會員中有百分之九十八的記者認為，中國的採訪環境並不符合國際標準，另有百分之七十認為二零一三年的中國採訪環境較二零一二年差不多或更惡劣。協會又紀錄了六十三宗公安或不知名人士妨礙記者履行採訪工作的個案，當中包括九宗涉及記者被人粗暴地帶走或遭武力對待。雖然，是類個案較過去減少，但是，使用暴力的方法是絕不能接受。協會非常關注政府針對外國記者的報復行為。這些行為的出現往往是記者報道了令官方感到冒犯的事後發生。記者遭襲擊、網絡攻

擊、持續限制前赴藏民區域、被訪者與中國籍的助理被威嚇等仍舊發生。

有些滋擾更是對生命作出威脅。二月廿七日，德國傳媒ARD的記者Christine Adelhardt及四名攝製隊同事在河北省廊坊區三河市大閘各莊拍攝該區城市化的影片。Adelhardt說：「我們拍攝一個村落，那裏你仍可見到舊式的農民家庭的房子，旁邊卻築起了新蓋的房子，背後是一座高樓大廈。」突然間，有一輛車駛向他們，該車的司機更開始用攝錄機拍攝電視攝製隊。他們期後被驅趕離開，當他們駕車離開時，卻被四部車隨後追，其中一部車更刻意撞向攝製隊的車迫使停車。五至六名身份不名的人士立即落車用棒球棍敲打擋風玻璃。當時，剛好有兩名騎電單的公安駛致，攝製隊立即呼喊求助，但是，那些不知名人士竟漠視公安的阻止，仍舊用棒敲打車輛的擋風玻璃。Adelhardt指，一名當地人跟她講，認出其中一部追截他們的車輛屬於該村的村委書記。



德國傳媒ARD攝製隊在河北省採訪村落城鎮化後，遭不知名人士襲擊致車輛嚴重損毀。(記者提供)

十月廿八日,一宗被形容為恐怖襲擊的事件發生在北京的天安門外。一部吉普車撞向紫禁城外的金水橋後,發生爆炸,導致五人死亡三十八人受傷,當中包括遊客。意外發生後,眾多記者包括《英國廣播公司》、《法新社》、《香港電台》、《香港商業電台》、《香港無線電視台》及《香港有線電視台》趕赴採訪卻遭公安阻截拘留。

兩名《法新社》的攝影及錄影記者即使踏著滑自行車在天安門外單車徑上經過,亦被公安強行截停。當他們被逮著但仍向著前移動時,立即遭十至十五名公安趨前包圍。約八名公安強行限制他們的行動,並試圖從他們的相機中取出記憶卡。但是,記者並沒放手,直至左手受傷後,公安才成功取走該記憶卡。公安之後便把兩名記者驅趕到一部警車並駛往紫禁城內。公安在那裏取走記者的證件、電話及其他物件進行檢查。當記者追問自己是否被拘留及何時可獲釋放時,公安只以「不」作出回應,並沒有給予進一步的解釋。

翌日,另一名攝影記者繼續履行職務前赴天安門外意外現象採訪,不過,該名攝影記者卻被公安扣留達半句鐘,相機內的影像更被刪除。該名攝影記者被指違反規則,因為記者進入廣場時需要預先申請許可證。不過,駐華外國記者協會表示從沒聽聞有關要求;此外,眾多外國記者在撞車意外發生後,發現互聯網的傳送速度急速放緩。一名記者對本會謂:「我原本在中午三時發一個檔案,但是,有關檔案直至半夜仍未成功發送。我知道有不少記者在這不尋常的情況下,會使用其他渠道發送。」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發生的致命襲擊意外事件,記者的採訪工作同樣被阻礙。隨著新疆維吾爾族與漢族四年前發生衝突的紀念日來臨之際,六月廿六日起便發生連串襲擊事件,但是,真實的死傷人數以致導致襲擊事件發生的真正原

因,中國傳媒並未能確認。根據新疆的報章傳媒報道指,新疆政府已把多宗襲擊事件定性為「恐怖襲擊」,有關意外發生後,除《新華社》的英語版作出報道,其他傳媒並沒有報道事件。根據《英國廣播電台》及《法新社》報道謂,記者嘗試進入意外發生地點,但公安阻截,相機更被公安沒收。

首宗意外發生在吐魯番區鄯善縣魯克沁鎮,意外中有三十五人被殺。兩天後,第二宗襲擊事件發生在和田區墨玉縣喀瓦克鄉,根據《環球時報》報道指一百名維吾爾人在「當地宗教會場聚會」後襲擊公安局,導致死傷枕籍,不過,報道並沒有報道導致襲擊事件的原因。根據《自由亞洲電台》報道指,襲擊緣於一名教士在聚會中被強行在講道中要「與政治思想統一」,引致當地的清真寺被公安突擊,遂激發起數以百計的維吾爾人到街上抗議。該報道指,眾多平民及公安在事件中被殺及襲擊受傷。另一宗襲擊事件則發生在烏魯木齊市天山區賽馬場,根據《環球時報》報道指,有二百人「企圖煽動麻煩」,不過,報道同樣未有交待導致事件的原因。

在連串事件發生後,一名德國記者及其中國籍助理前赴喀什市採訪報道事件,但是,當他們抵達當地的翌日,當他們在一所五星級的酒店下榻後,三名維吾爾族人突然間在他們的房門外,定時出現及巡邏。當記者向他們查詢是否公安局派遣而來,三人走近該名記者,彼此相距只約五厘米,然後作出睨視及威嚇的姿態,但拒予作出任何回應。當晚,記者房間內的電話徹夜響起,遭來歷不明的人滋擾,在其中一個的滋擾電話中傳來一名男子操著很重維吾爾口音的聲音,他問中國籍的女助理記者是否已婚及其他侮辱性的提問。此外,記者們的房門由凌晨三時至五時便不斷遭人持續地敲打,並裝作意圖用武力開啟房門。當記者向酒店的前台投訴時,職員卻稱從閉路電視中看,未見有人走近

他們的房門。不過,記者並不相信職員的說話,深信職員已配合公安的行動,故於翌日退房離開。

類似的個案發生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底。德國記者Bernhard Zand及其助理在貴州省貴陽市畢節市調查採訪當地5名男童十一月時,在垃圾箱內疑燒垃圾取暖,導致吸入一氧化碳死亡的事件。十二月廿九日,二人晚膳後返回位於貴陽市的Kempinski酒店房間,在德國傳媒《Der Spiegel》工作的Bernhard Zand發現放在房間內的手提電腦及智能手機被人擅闖房內放在水中。

另一宗事件同樣發生在新疆和田市。一名歐洲的記者因在公眾地方拍攝婦女們舞蹈的照片,而遭公安強行要他刪除。他解釋,遵從公安的指示刪除相片是因為公安跟他說:「刪相或是逮捕。」

至於西藏自治區,雖然,沒有獨立的外國記者可以獲得當地自治政府批予許可證進入當地,但是,一個由中國外交部特別安排予外國記者的團,卻成功讓部份的外國記者進入西藏。據報指,獲邀前赴的外國記者都不是駐華的外國記者。

根據《自由亞洲電台》報道指,任職於法國電視台《法國廿四》的記者Pierre Vaireaux較早時採訪西藏,並於五月三十日在電視台播放有關紀錄片。之後,他遭中國駐法國巴黎及泰國的外交官員滋擾。報道指,駐巴黎大使館的中國官員看罷報道後,致電該台負責人並指報道不準確,要求從網上撤除有關節目,同時間要求與記者會面。當該名官員獲悉記者正身處泰國曼谷後,記者在曼谷突接獲駐曼谷的中國大使館官員來電,要求他前往大使館見面。當Pierre Vaireaux拒絕後,他接獲多個不知名的電話及短訊。六月十日,他更接獲最後通牒著他前往大使館解釋如何取得簽證到西藏拉薩的事。

此事件回應獨立監察新聞及表達自由的美國非牟利團體《自由之家》一份特別報告指,中國官方的干預已延伸到位於海外的傳媒,並以各種的方法干預傳媒的編輯獨立。該報告指,一所提供衛星服務的法國公司終止提供衛星服務予一所海外的中國電視台,因為要「向中國政府顯示良好的姿態」。一名台灣清談節目主持人因電視台行政高層試圖阻止他,在節目中討論北京視為敏感的題目後,他毅然辭職。在眾多事例中,中國官員都是以較含蓄的手段誘使傳媒進行自我審查或導致傳媒僱主、廣告商及其他國際社會作出同樣的行為。在中國以外的地方,官員會促請高級的行政人員更改報道的內容,及強迫商人不予廣告中國不喜歡的中文字傳媒。更含蓄的方法是,用眾多政治及經濟作為誘因,使傳媒僱主及記者避免涉及藏民、維吾爾人及法輪功學員的議題。



《彭博社》自揭露習近平的近親擁有巨大的資產後,遭中國當局連串滋擾,同時《彭博社》又被指自我審查。(網上圖片)

中國官方的施壓表面上已見成效。根據《金融時報》十一月十一日的報道指,《彭博通訊社》的總編輯Matthew Winkler撤回一則調查報道,因為深恐有關報道會影響該通訊社在中國

的處境。有關報道其實早在九月中,已由位於美國總部的多名編輯仔細省閱,其中一名編輯看罷更以「出色」形容該則調查報道。約一個月後,管理層突決定將該報道抽起「備用」,卻未有解釋原因。

《金融時報》十月廿九日報道指, 總編輯 Matthew Winkler 在一次電話會議上跟記者表示,若刊載有關報道可能會影響該通訊社在中國的處境。《彭博》事後否認有自我審查。Winkler 向《金融時報》更謂:「我看該報道時,該報道並未準備刊載。」不過,他並未有進一步解釋該報道尚欠什麼,致未能刊載,兼迴避記者追問《彭博》是否害怕刊載後會影響在中國的位置。《金融時報》指,有關調查報道涉及地產商大連萬達集團的創辦人王健林跟中國官場高層的家族有關。二零一三年的《福布斯》中國富豪排名榜上,王健林位列其中,資產更被指達一百四十一億美元。十一月十四日,有傳媒報道指,《彭博》駐港的記者 Michael Forsythe 離開,因為他被指向外洩漏「自我審查」的消息。

不幸的是,發生在《彭博》之上的事並未停止。十二月二日,駐英的《彭博》記者 Robert Hutton 在中國總理李克強及英國首相卡梅倫召開聯合記者會前數分鐘,突被中國政府人員以「不合適」為由要求離開。中國官方翌日否認針對 Hutton,並指是因場地「有限」所致。英國首相卡梅倫獲悉記者被趕離場後,已向中國表達關注。翌日,《財富雜誌》報道指,中國官員於十一月下旬曾突然「檢查」《彭博》在北京及上海的辦公室,期間,有中國官員要求《彭博》就總編輯 Winkler 曾發表的一番話作出道歉,因為 Winkler 被傳媒追問自我審查的事件時,曾把中國政府跟納粹德國政府進行比較進行自我辯護。

《彭博》自二零一二年報道中國主席習近平的家族擁有數以億計美元的資產後,其官方網站便立即在中國境內被屏閉直至現在。即使有此

遭遇,本會認為也不應影響管理層為求自身的利益而違反新聞自由的原則。

壓力同樣落在日本的傳媒身上。一名憂慮披露所屬機構名字後會遭到報復的日本傳媒職員向本會透露,該機構報道了中國的審查制度後,中國官員沒有任何原因下,前赴他們位於北京及廣州的辦公室作出威嚇。根據駐華外國記者協會指,至少有两宗事件即中國駐外國的領事館人員曾接觸外國傳媒的總部及投訴。駐華的記者報道稱,要求他們從網上刪除有關報道,及建議他們多做中國的正面報道。國際記者聯會對中國官員進入傳媒機構辦公室,兼直接向外國政府投訴傳媒作出負面的報道的合法性表示極度關注。中國官員作出上述種種的行為明顯是踐踏新聞自由,圖達致傳媒出現寒蟬效應。國際記者聯會指:「中國是聯合國人權理事會委員,有責任高舉履行國際人權公約。新聞自由是人權的基石,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威嚇都不能容許。」

中國境內發生互聯網攻擊事件,亦是常見問題之一。至少三所知名的美國傳媒指控遭中國駭客入侵攻擊電腦系統。《紐約時報》揭露了中國前總理溫家寶的家族擁有豐厚的資產後,該報於一月三十日報道指,集團的電腦系統曾遭中國的駭客至少攻擊四個月之久。報道指,攻擊的時間剛好是揭露了溫家寶家族擁有巨型資產後發生。為此,該集團委聘一名網絡安全專家調查,發現負責撰寫該報道的駐上海辦公室主任 David Barboza 及駐京前主任 Jim Yardley 的電郵信箱遭到攻擊入侵。

《紐約時報》指駭客攻擊對象是曾撰寫中國領導層、政治及司法議題的記者,當中包括曾撰寫《華為技術有限公司》及《中興通訊有限公司》的記者。美國政府指控上述兩所公司涉及間諜活動,不過,卻未有具體證據證明。自《紐約時報》揭曾被駭客入侵後,《華爾街日報》、《彭博》及《推特》都先後公開承認曾遭中國駭客入侵。

# 互聯網篇

在傳媒界裏,互聯網已成為最主要的發展媒介,因此,眾多國家包括中國在內都想方法加強限制。二零一三年,中國的互聯網服務可謂進入“冷凍狀態”因為政府機構加強合作遏止網上的言論自由。與此同時,公安利用法律使其可在毋須法庭審訊下,以各種不同罪名拘押博客。最高人民法院對法律重新的演譯,使經常瀏覽及張貼博文的行為有可能變成刑事罪行。官方又使互聯網的服務供應商互相合作,簽訂一紙以穩定社會為原則的自我約束約章。此情況下,數以千計的網站被封,數以百萬計的貼文被刪除,及數以千計的博客被公安威嚇、拘押及逮捕。這些重大的改變是習近平出任中國國家主席及中共總書記後,跟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共同議決的。在七名常委中,擁有多數控制傳媒歷史的前中宣部部長劉雲山是其中一員。

十一月十五日,被視為勾勒出全國未來發展方向的重要會議----中共三中全會----決議加強互聯網的控制。習近平在演詞中說:「現行管理體制存在明顯弊端,主要是多頭管理、職能交叉、權責不一、效率不高。」所以,他認為官方一定要「加大依法管理網絡力度,完善互聯網管理領導體制,確保國家網絡及訊息安全,網絡及訊息牽涉到國家安全和社會穩定,是中國面臨新的綜合性挑戰。」

互聯網在中國發展急速。二零一三年十月,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普遍訂期審議中國的人權狀況的會議上,中國報稱截止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底,中國的網民已達五億六千四百萬,當中有三億九百萬人使用社交網。不過,這數字到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再戲劇性急升。據中國互聯網絡訊息中心指,二零一三年底,中國的網民已達六億,即顯示單是二零一三年起,已有二千六百多

萬網民增加。流動手提電話網絡使用者亦有顯著增幅,有百分之七十即約四億六千四百萬人會用手提電話上網。微博及微信的社交通訊工具更令習近平極度關注,因為這些工具「影響大、覆蓋廣及社會動員能力強」有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及社會穩定。他說:「面對這突出的問題,是如何加強網絡法制建設和輿論引導,確保網絡資訊傳播秩序和國家安全、社會穩定。」

習近平於八月十九日出席負責宣傳工作的共產黨黨員的全國宣傳工作會議,他亦作出類似的講話。在會議上,習指互聯網對執政黨及國家的未來造成威脅。他批評有人散播謠言,尤其是知名的網民利用互聯網的平台作為「輿論鬥爭的主戰場」。所以,他說互聯網應加強宣傳思想工作,並謂:「確保互聯網可管可控,使我們的網絡空間清朗起來。」

雖然,習近平在八月十九日說這番話,但是,打壓互聯網的工作早已開始,只不過,使用的辦法有改變而已。起初,官方仍以「打擊淫穢及非法刊物」為藉口「清洗」所有不能接受的訊息、書本及網絡訊息。

一月四日,官媒《新華社》報稱,沒收了四千五百萬非法刊物,及刪除了逾三百七十萬條網絡訊息因為內容被指含有淫穢或非法內容。負責行動是「打擊反非掃黃」辦公室,當中包括監控傳媒的多個政府部門。報道又指,有一萬五千宗個案已轉介法院處理。在其中一宗個案裏,被判十年監禁的男子被指在新疆和田出售非法刊物;在另一宗個案裏,兩名男子則被裁定出版及銷售盜版刊物而被分別判入獄三十六個月及四十個月。不過,有關辦公室並沒詳細交待刊物的內容。

據《新華社》四月十六日及五月三日的報道指,跨越廿個省,接近三百個的網站被指含有淫穢內容,其中有廿個網站被下令封鎖。同時間,公安以「散播謠言」為據指控網民。



兩名貴州省的網民被指控散播謠言稱，貴陽出現H7N9禽流感，他們毋須經法庭聆訊下，被行政拘留五及十日。全國至少有十一名人士被公安指散播禽流感的「謠言」而被拘留，有廿個微博戶被封。

三月，中國政府重整部門架構，將負責傳媒的兩個部門合組，成為國家新聞出版廣播電影電視總局，此變動回應習近平曾指「現行管理體制存在明顯弊端，主要是多頭管理、職能交叉、權責不一、效率不高。」

自總局成立後，一百零七個網站被指，沒有牌照、或用負面報道恐嚇勒索企業或個人而被強制關閉。不過，這些網站也包括一些新聞網站如《多維新聞網》，該網站甚受歡迎人經常提供多元資訊。

總局又發出通知予所有互聯網的媒體，要求所有工作人員在操作網絡時，必須要保持「正確引導」輿論。他們被要求跟從傳統傳媒、博客戶及微博的做法，肩負輿論引導的角色，並主動拒絕散播有害或非法的資訊。

五月，國務院轄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展開打擊謠言行動。辦公室迫使北京廿六所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建立一個網上平台讓公眾舉報謠言。三周後，一個網上打擊謠言的平台建立了。北京市宣傳部旗下的《千龍網》負責提供資訊予該平台。事實上，眾多網民自官方五月公布有關計劃後，陸續遭公安指控張貼或散播謠言，危害公眾秩序而被懲處。微博戶擁有四十六萬個粉絲的中國政法大學法學院副院長何兵被指控散播謠言，其微博戶口被強制停用。另一個知名例子是中國前衛歌手吳虹飛因七月廿一日在微博上張貼她要「炸」北京建委及居委會，而被公安拘押十日。吳保釋後跟傳媒表示，她在微博上留言時，自己根本也不知道在做什麼。

自那時起，多名網上評論員及學者都質疑公安及相關的政府部門針對知名的博客，目的是使他們在互聯網上滅聲。由於官方向所有互聯網供應商施壓監控社交網，互聯網遂推行實名制，要求所有博客必須用自己的真實名字登記開啟微博戶口。此舉能使有關部門追蹤被指在網絡散播「謠言」的當事人。正因為實名制，促使一些人在互聯網上極為出名，擁有數以千計的粉絲。據報有一千九百名博客擁有逾十萬名的粉絲，而擁有逾一百萬名粉絲的博客也有三千三百人；過千萬粉絲量的博客有三百人。

自官方推出「打擊網絡謠言」行動後，公安通常以散播謠言，或散播不實消息影響社會秩序作為指控。公安可據《行政處罰法》拘押任何被視為違反規則的人士，被拘押者在毋須經法律程序下失去數天至數周的人身自由。

同時間，官方又要求所有民間組織訂定網絡自律約章，刪除所有「謠言」。這些公司都是支持官方推出的打擊謠言行動，更有機會獲得獎金十萬元人民幣（約美金一萬三千元）。七月廿六日，北京廿六個網站便自組打擊謠言的平台。

八月十日，北京民政局及國務院新聞辦公室舉辦「網上名人社會責任」論壇，出席的民間組織有來自中國及台灣。五天的會議後，一致達成「七條底線」的原則，這些底線包括法律法規底線、社會主義制度底線、國家利益底線、公民合法權益底線、社會公共秩序底線、道德風尚底線、資訊真實性底線。數天後，北京、山西及杭州公安部便聲稱接獲眾多投訴而向多個網站展開調查。「七條底線」的政策導致大量博客被拘押而網站則被封鎖。

眾多維權人士指控公安濫用權力，錯誤使用法律拘押博客或網民。眾多律師亦質疑網上留言

與社會秩序的關係,因為沒有任何一宗個案顯示社會失去秩序跟網上留言有關。公安之後改用其他控罪如刑事誹謗或非法營運拘押人。



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院的周強指網上留言瀏覽五千次或轉發五百次有可能會被懲罰。(網上圖片)

九月,最高法院向下級法院發出《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利用訊息網絡實施誹謗等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指,任何人若在網上張貼被指為誹謗性的評論,而該言論又被廣泛地轉載時,便有可能面對最高監禁期三年的刑罰。解釋指,任何人張貼謠言而該謠言被人瀏覽逾五千次或被轉發五百次便會被指控誹謗罪。

十一月十三日,《北京青年報》指,《新浪網》承認有十萬個微博戶口因「七條底線」而被短暫或長期封鎖。十萬個戶口中,超過百分之七十的網上留言是涉及到人身攻擊,只有一千零三十個微博涉及散播不實資訊。戶口持有人被禁止使用戶口由五至十日不等,又或被阻張貼留言或阻粉絲跟隨。最差的情況是,有戶口被永久封鎖,不過,報道並未交待相關數目。有關數字的公布只反映一所網站,其他的同類公司並沒有公布相關的數據。

官媒《人民日報》旗下的輿論監督辦公室公布指,二零一三年八月及九月知名博客的網上留言數量均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下跌。八月份,兩

年相差百分之廿四;而九月份則相差百分之十左右。

國際記者聯會相信此行動中,有數以千計的博客、維權人士及記者被拘押,數以萬計的網站被封及數以百萬計的留言被刪除。重慶便發生一名初中生因質疑一宗交通意外事件,而被公安拘押數天的懲處。

二零一三年,中國的審查制度踏入一個新的篇章,負責篩選網上留言的工作竟可成為一項專業,獲得官方頒發證書。九月,《新京報》報道指,《人民日報》將提供培訓課程予負責篩審網上言論的人,課程修畢後,各人若通過考試便可獲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簽發證書。報道又指,現時估計負責篩審六億網民的人員有約二百萬。

自美國中央情報局前僱員斯諾登揭露美國政府嚴重侵犯個人私隱後,政府或個人網絡攻擊遂成二零一三年的熱門話題。中國官方否認參予類似的國際性網絡攻擊,並不斷稱中國在網絡攻擊中是受害者,而不是攻擊者。不過,根據美國《紐約時報》二月的報道指,位於上海浦東解放軍總部61398部隊的附近一棟12層高白色辦公樓便是中國駭客的基地。美國網絡安全專家公司Mandiant指,眾多美國電腦攻擊的受害者受到代號“注釋組”或“上海幫”攻擊。但是,報道未有解釋何以眾多攻擊只源自於一個相對細少的地方。



中共三中全會後,經常使用微信的記者被要求停止使用,否則要求辭職。(網上圖片)

三中全會後,官方立即下令鎮壓網絡,眾多在大型傳媒企業工作的記者接獲上級的指令,要求

他們立即停用微信。有記者對本會表示,上級領導要求他立即停用「微信」因為他受僱於傳媒機構,若使用微信傳播訊息時便會出現「利益衝突」。該領導承認,停用的指令來自企業的管理層及外界的壓力,但是,該領導並沒有進一步詮釋「外界」的意思。該名記者相信指令來自於官方因為眾多使用微信的記者都接獲類似的警告。他又謂,若拒絕聽從指令,便會被要

求辭職。另一名記者則被要求停止運作所有網上的組群。

官方能夠驗證使用微信表達意見及分享訊息的記者身份,緣於多所大學包括北京大學已透過工具,檢出微信活躍戶的身份,協助官方可向個別用戶作出箝制。微信類似中國境外WhatsApp的通訊工具,它既可秒速傳遞文字訊息之餘,亦可傳遞聲音檔案。

# 香港篇

根據香港稱為小憲法的《基本法》第廿七條述明,香港享有言論、新聞及出版自由,不過,這些自由在二零一三年卻明顯受到損毀。自二零一二年香港選出新一任的行政長官後,記者或公眾遭警察的阻擋及攻擊明顯增加。二零一三年,此情況更見惡化,傳媒不單承受來自政府機構的壓力,亦有來自私人企業及其他國家的機構。

在眾多引起關注的事件中,包括香港特首要求一份報章撤回批評他的一則文章、負責打擊

貪污的香港廉政公署用法律迫使傳媒機構交出專訪的新聞材料、警察針對執行職務的記者又未有保護他們免受公眾暴力對待、記者在摘取資訊方面越加困難、政府部門又更改官方網上已公開的訊息、廣受社會歡迎的收費電視台疑因政治原因導致失落於免費電視牌照的申請,引起社會極大憤怒。香港記者在採訪國際的會議--亞太經合組織會議上,向菲律賓總統提問後被指「不尊重禮儀」而驅逐離場,及香港記者持續在中國大陸採訪時被襲擊。

香港傳媒自我審查仍然嚴重。根據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十一月的調查顯示,香港人滿意香港的新聞自由狀況在二零零七至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攝影記者執行職務時遇到群眾的恫嚇已成為尋常事。(明報提供)

間,有顯著的下墜。超過一半的被訪者指相信香港的傳媒在報道中央政府的新聞時,有自我審查;有百分之三十四的被訪者相信傳媒在報道香港政府的事上,有自我審查。研究計劃總監鍾庭耀指,社會大眾對香港的新聞自由滿意程度及對傳媒的公信力都跌至香港一九九七年回歸中國大陸時的新低。

### 期望依法治港竟淪為以法治港

二零一二年七月起,梁振英出任香港新一屆的特首。自始,根據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中心就梁個人的民望以致領導團隊的表現進行定期的調查,結果發現出現旋轉式的下墜。



正當香港特首梁振英管治表現出現旋轉式的下墜之際,梁就一名政治評論員的撰文,威嚇提出法律訴訟。(明報提供)

梁振英其實明白當其要求《信報》撤回有關政治評論員的文章後,香港的新聞自由會受到考驗。二零一三年一月廿九日,前香港中央政策組全職顧問練乙錚基於前全國政協劉夢熊接受《陽光時報》雜誌的專訪後,在香港《信報》撰寫文章質疑梁振英可能跟黑社會有聯繫,梁振英遂向《信報》發律師信要求撤回該篇文章。

《信報》於二月五日作出道歉,但是,總編輯陳景祥強調有關致歉是向讀者,並拒予撤回有關

文章。道歉聲明刊登後,梁予以接納。不過,該則聲明換來傳媒界、人權捍衛者及泛民主派的議員表達憤怒。梁振英在競逐特首時,劉夢熊是其支持者。

針對傳媒的報道持續發生。八月七日,香港廉政公署(又稱廉署)向香港高等法院入稟要求,香港《商業電台》及現已改為網上雜誌的《陽光時務》交出採訪前全國政協劉夢熊的新聞原材料。有關專訪分別在一月廿四及廿五日發表。根據多份香港傳媒的報道指,廉署五月時已要求香港《商業電台》交出相關的原材料,但被拒絕。九月五日,香港高等法院撤回廉署要求《商業電台》的申請。十月九日,廉署就《陽光時務》的申請自行撤回,法院隨即下令廉署承擔訟費。



香港廉政公署意圖利用法律迫使,兩所傳媒機構交出採訪前全國政協劉夢熊披露特首梁振英秘密的原材料。(明報提供)

在聆訊中,《陽光時務》辯護律師指廉署並沒解釋索取新聞原材料的原因。法官在聆訊中亦重覆表示,廉署必須要平衡執法與香港的新聞自由。國際記者聯會屬會會員的香港記者協會、香港新聞行政人員協會、學者及立法會議員都高喊反對廉署的做法,指斥有關做法明顯踐踏香港的新聞自由。

國際記者聯會非常擔憂香港的執法部門採納了中國大陸公安的手法,在未經合理的程序下迫使記者給予口供。事實上,歐洲人權法院已有大量相關案例顯示保護新聞材料是新聞自由的基石。其中一宗近期顯示相關原則的案例便是《馬田及其他對法國》。本會認為,所有香港的傳媒企業持有人一定要堅持,及向所有試圖濫用權力的執法人員說「不」,必須要捍衛記者履行職務,報道公眾利益尤關的新聞事實。

### 目標傳媒

香港警察向新聞工作者施壓之餘,又未有阻止公眾向記者作出的刑事行為。八月四日,《壹周刊》羅國輝及《明報》記者鄧宗弘在旺角採訪拍攝兩群體抗議時對壘的情況,遭多人以粗言穢語謾罵、阻擋拍攝及襲擊。羅至少三次被推倒在地上,當鄧獲悉有人被推,遂趨前拍攝,亦同遭多人阻撓及用腳踢他。身兼香港攝影記者協會執委之一的鄧宗弘指,他們擔心類似的事件往後仍會發生。他說:「我們只想報道事實的真相,所以,我們希望每名市民在行使自己的表達權利時,同樣顧及別人的安全。」香港記者協會新聞自由小組召集人雷子樂指,香港警方在事件發生時,並沒有立即採取行動制止襲擊記者的行為。十月,香港警方稱拘捕及檢控一名退休警員在事件中涉嫌犯普通襲擊罪。

九月十五日,特首梁振英第三度到社區會堂見公眾,吸引約百名支持者在位於灣仔的社區會堂外集結。多名攝影記者投訴指,當他們拍攝



《壹周刊》及《明報》攝影記者採訪一宗群眾集結的事件時,遭四周的群眾威嚇,圖中男子被指是襲擊者之一。(明報提供)

這群支持者時,被他們語言攻擊。他們向警察投訴,警方卻未有解決相關誤會,相反,把記者圍堵阻止他們拍攝。

九月十三日,香港高等法院法官潘敏琦撤回律政司上訴原審裁判官,十二月釋放前攝影記者成啟聰時,她指,律政司對原審裁判官的裁決基於臆測,更指律政司對前攝影記者的追究「矯枉過正、吹毛求疵」。成期後接受《商業電台》訪問,他透露事件發生後,香港警方曾要求他向保安員及香港警方道歉,原因是其僱主《蘋果日報》對香港警方有偏見。

### 傳媒擁有人及廣告商遭襲擊及恫嚇

香港的傳媒擁有人及機構連番遭到攻擊。五月三十一日清早時份,《大紀元》向本會投訴指遭兩名男子損毀該機構辦公室的玻璃門口,而意外發生前,該機構在中環及灣仔派發報章時,遭數名不知人士恐嚇。該機構一名職員說:「五月初,多名廣告客戶向機構投訴指,接獲多個威嚇性的訊息,訊息中要求他們停止在報章上刊登廣告。其實過去也不時遭到不知名人士滋擾,我們有時發現門鎖不明所以下被損毀,有時又發現放在街上的報紙被偷。」機構已向警方報案投訴。



兩名年青襲擊者損毀《大紀元》位於荃灣的辦公室門口。(《大紀元》提供)

六月三日,《陽光時務》出版人陳平在辦公室外遭兩名持著棍球棒的人,打致身體多處受傷。陳相信襲擊者受過訓練,不過,並不知道自己受襲的原因。他促請香港警方盡快將疑兇繩之以法,以捍衛香港的新聞自由及獨立。《陽光時務》較早時報道特首梁振英的支持者劉夢熊披露梁跟香港一所傳媒合作贏取特首選舉。



《壹集團》主席黎智英及其他傳媒擁有人在二零一三年間,先後遭不知名人士連番襲擊。但是,香港政府在事件後,並未發出譴責聲明以捍衛香港的新聞自由。(明報提供)

《壹集團》遭連番襲擊。六月十九日,上市公司《壹集團》主席黎智英位於何文田的住所大門遭一部失車撞毀,並留下一柄斧頭及大刀。約一週後,六月廿六日,兩名男子在九龍紅磡威

嚇運送報紙的工人後,縱火焚毀報紙。六月廿九日,機構位於新界大埔的廠房大樓外,留下一柄長刀,同日深夜,三名蒙面人士在中環威嚇兩名運輸工人後,放火燒毀報紙。六月廿八,黎智英接受香港《商業電台》訪問時指,他相信襲擊跟該集團旗下報章支持七月一日爭取香港民主的遊行有關。

七月三十日,《Am 730》免費報章股東之一的施永青駕車離開住所,當在路燈前停下時,遭兩名不知名人士駕車撞向車的尾部。他說:「我不知道原因,不過,我相信事件不應該涉及報紙的內容或個人的觀點。」施永青在中國及香港從事地產物業買賣生意。他於二零零五年創立《Am 730》,現時在該報有一個專欄。他經常為到香港的公共事務包括住房政策發表評論。

國際記者聯會亞太區分會表示:「連接發生多宗針對香港傳媒擁有人及機構的暴力襲擊事件,顯示香港的新聞自由及表達自由已受到威脅。暴力是一種使社會對民主聲音滅聲的方法。香港政府必須要迅速及負責任確保公義,必須要譴責這些暴力行為以保護新聞自由,有關基本的人權已註明在香港的《基本法》之上。」

### 官方隱瞞消息兼更改官方資訊

二零一三年,香港政府隱瞞或更改資訊的行為同樣引起關注。香港發展局局長陳茂波捲入利益衝突的醜聞事件中,香港政府新聞處被指主動更改一則新聞稿,以配合陳茂波的證詞。七月底,香港《蘋果日報》揭發陳的家庭成員在政府開發新界區的土地裏持有一片土地,陳疑未有恰當地申報利益,被指出現利益衝突。不過,陳否認個人持有該土地上任何利益,並稱已向特首及行政會議成員申報。在一次立法會的會議上,陳稱該幅土地屬於妻子及其家人,而他個人及家庭成員並無持有。香港政府新聞處紀

錄其說話謄本並發予傳媒。然而,傳媒其後揭發間接持有該幅土地的公司的持有人其實是陳的妻子及兒子,遂質疑陳作出失實陳述。當傳媒及立法會議員再三追問陳的時候,陳一律拒予回應。香港政府新聞處事後亦在陳原本的說話謄本裏刪除「其」字,並解釋這並不是罕有做法,過去也曾在發出的新聞稿後數天作出修訂。發言人又謂,該則新聞稿的修訂是由香港發展局的新聞官處理。



香港發展局局長陳茂波捲入一宗醜聞後,香港政府新聞處被指主動修改新聞稿以符合陳的供詞。(明報提供)

十月,同樣成為社會熱論的免費電視牌照事件發生。十月十五日,香港政府公布香港電視網絡(香港免費電視)申請免費電視牌照被拒後,有關決定旋即引起爭論。傳媒期後更發現自決定公布後,負責相關事務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網站上,有關申請免費電視牌照的資訊中一句「批發的牌照沒有上限」被刪除,這句正是香港免費電視及香港政府爭拗的重點,因為免費電視指控香港政府單方面更改申請的規則。商務

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指,網頁上資訊的更改是因為職員不欲資訊的重覆所致,不過,當獲悉傳媒對事件的關注後,他已要求職員放回原有的句子。多名評論員對有關解釋表示不能接受,因為有關句子正是爭拗的重點,亦是確立香港行政會議及特首可能偏離原有政策的證明。有關句子自三月起一直擺放在官方的網頁上,近半年間當中的內容從沒更變。

### 保護私隱為據限制資訊摘取

香港政府以保護私隱為由,意圖限制記者查冊商業登記紀錄。二零一三年一月,國際記者聯會屬會會員香港記者協會展開聯署,反對政府更改規則,隱藏公司董事的資料。有關建議將阻止記者查看公司董事的身份證明資訊及住址。商業登記處過去一直公開有關資訊。在建議下,公眾包括記者要符合一些要求下才能夠看到部份資訊。香港記者協會警告有關資料的隱瞞容易成為貪污的溫床,該會指,倘若相關法例的附屬法例獲得修訂通過時,將會嚴重妨礙傳媒調查涉及不法的行為或貪污,如二零一一年區議會選舉中發生的「種票」事件及發展局局長陳茂波涉及「劊房」的醜聞事件。



香港記者協會聯署反對香港政府圖更改查看商業登記的制度,此做法阻礙傳媒調查任何利益醜聞。(胡麗雲攝)

香港商業登記處的查冊制度對海外記者調查中國大陸的財務醜聞,同樣重要。任何人若在香



港成立一所公司時,該公司擁有人有責任向相關部門提供個人資訊。部門仔細而又可信的紀錄制度,成為一度曙光調查中國大陸這陰暗世界在港的分公司或子公司。美國《紐約時報》及《彭博社》調查報道揭出前中國國家總理溫家寶家族,及現任中國主席習近平家族累積豐厚財富的事,香港公司登記的制度在當中成為一個關鍵的角色。不同界別包括中小企業都反對登記制度的改變。不少評論指,有關變動對小股東及僱員的權益都帶來負面的影響,其他的評論則關注有關做法,可能妨礙普通的公民利用公司登記的資料來作出自身利益的保障。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指公司註冊處運作的制度具侵擾者,需要更改,不過,專員承認要平衡保障私隱及摘取資訊的自由。香港記者協會關注事件並指政府的做法虛偽,一方面成立了

法訂機構處理私隱的關注,但卻又退縮未有成立一個法訂架構保障摘取資訊自由。三月底,政府決定擱置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更變的附屬法例。香港記者協會促請政府全面撤回有關的建議,確保記者可全面使用公司登記處的資料。

國際記者聯會及會員香港記者協會向香港政府已提出多年,要求立法保障摘取資訊的權利。不過,香港政府卻一直拖延改革。二零一三年一月,申訴專員公署公布將會重新檢視有關公開資料守則的制度,在其近期的一次聲明中指出,全球已有八十八個司法管轄區立法保障人民摘取資訊的權利。他又承諾,檢視香港究竟是否需要立法確保檔案的管理。申訴專員公署於二零零八至零九年間,接獲市民投訴政府訊息公開的個案有廿四宗,但投訴個案到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升致五十九宗。



自香港政府公布拒絕接受免費電視申請免費電視牌照後,引起數以萬計的香港市民抗議,並在政府總部外集結表達憤怒。(一名攝影記者提供)

## 香港傳媒業沒有最差 只有更差

作者：林曦月

2013年香港傳媒業很壓抑，是回歸十六年以來最差的一年，但更令人沮喪的是沒有最差只有更差。在可見未來幾年，香港傳媒生態只有比現在差，不會比現在好。記者採訪將面對更多制肘，傳媒將面對更大壓力和干預。過去一年，香港傳媒發生很多事，記者被控告、採訪時被打、特首發律師信給評論員和報館等等。這些事件大家都可以在網上找到大堆資料，我不想再炒冷飯，我想從親身一些經歷和感受，談談對這過去一年的看法。

回歸前，我已在傳媒業工作，過去一年我最深刻的感受是，政府已不再遵守固有規格，政府在發放新聞時已變成愛怎樣做就怎樣做。這一年我同行家閒聊，說話間多了一句口頭禪：「今日又有權威消息」。過去一年，梁振英政府在發布消息時，已不再是開記者會，開誠布公，讓記者痛快地問過清楚，官員站在電視機前清清楚楚地向全港市民解說。過去這一年，梁振英政府越來越走向地下，政府發放消息，不是官員躲在辦公室或家中寫網誌，就是找來友好傳媒，隱姓埋名，發放所謂「權威消息」。然後，記者就上網抄官大人的官樣文章，或拾「官媒」牙慧。

梁振英政府這種行為，剝奪了市民知情權，令市民沒法全面了解政府政策，同時也剝奪了記者採訪權利，打壓了香港新聞自由，令香港朝向黑箱化。

為何梁振英政府會走入這種閉塞方向？我不知道原因，也不想揣測，但我憂慮的是，

這只是開始，未來幾年只會更黑暗，有沒有黎明我不知道。起碼目前梁振英政府對此做法樂此不疲，而且梁振英亦已不理會傳媒聲音，期望他任內改變做法，簡直緣木求魚。

香港傳媒業的壓抑，除了來自梁振英政府漠視固有規格，踐踏新聞自由外，另一問題是來自西環中聯辦。2012年特首選舉，西環公開插手香港選舉事務，干預傳媒採訪。選舉後，梁振英上台一年了，來自西環的干預，沒有減少，反而變成常態化，西環也習慣了對香港指手劃腳，更視為理所當然。

西環不但指手劃腳，更將內地惡劣手法帶到香港，試圖干預傳媒報道，更欲利用傳媒報道打擊不聽話或搞事之人。

今年，內地不斷收緊言論，微博大V、記者不斷遭打壓，其中薛蠻子和廣州新快報記者陳光洲事件，值得深思，尤其是當局在處理該兩宗事件的手法，更將傳媒牽涉入內，利用傳媒打擊了其目標。

薛蠻子是微博大V，網絡影響力很大。在官方打壓網絡言論下，薛蠻子涉嫌嫖妓被北京警方拘捕，央視播出他在拘留室內承認嫖妓的講話。陳永洲則被指在報道中抹黑上市公司，遭湖北公安跨省拘捕，同樣在拘留期間，央視播出陳永洲承認收錢寫抹黑文章的片段。兩人是否有罪，應由法院來審訊判決，但連審訊也未開始，央視就播出這些畫面，甚至新聞聯播也罕有地報道。央視這做法，無疑就是媒體審判，令人質疑內地部門利用媒體將目標人物搞臭搞爛。

內地此作風顯然已吹到香港。今年搞到滿城風滿的電視發牌事件，在後期突然有傳媒報道香港電視王維基多年前曾在內地涉及一宗案件，案件孰真孰假此處不討論，有關報道亦掀起法律糾紛，也不宜討論。我想談的

是，為何突然有此消息冒出來？消息是來自哪裡？

此消息早不冒出來，遲不冒出來，卻在電視牌照發牌風波鬧得滿城風波時出現，背後耐人尋味，亦隱藏許多信息。

政府只增發兩張免費電視牌照，準備最充足的王維基卻名落孫山，此決定引起社會極大質疑，立法會議員多次提出利用特權法調查政府發牌決定。有關王維基內地案件的消息，就是在立法會最後一次機會表決是否可再使用特權法前一周左右冒出來，有人向部分傳媒機構發出一份有關王維基內地案件的資料，內容就如有關報道。消息發放人與西環關係極友善人，這些人已不止一次替西環

發放「新聞線索」，在2012年特首選舉時亦有類似情況。是次消息提供者極之渴望，有關報道可在立法會表決特權法議案前出街。原因為何？司馬昭之心，路人皆見。

筆者知道收到有關資料的傳媒機構不止一間，換言之有傳媒沒有刊登，他們不刊登原因我不清楚，但我樂意認為他們是基於專業決定，拒絕刊登。

這次消息發放，顯然未達到發放者預期目標，但它敲響了警鐘，內地利用傳媒抹黑之風氣已由北向南吹，未來香港傳媒同行還能頂得住嗎？尤其是銷量不斷下跌，觀眾不斷流失，廣告不斷萎縮，傳媒在面對生存時，還有多少脊骨？我的答案是悲觀的。

## 新免費電視牌照風波

新免費電視牌照是社會另一主要爭論。十月十五日，香港政府公布新免費電視牌照由奇妙電視台及香港電視娛樂獲得，香港電視網絡(免費電視)的申請則不被接納。公布後，立即引起社會嘩然指，政府單方面更改申請電視牌照的規則。一直標榜答應提供高質素電視劇集，並曾廣播已拍攝的劇集的免費電視獲悉政府決定後，宣佈裁減三百二十名電視台員工包括新聞部所有職工。免費電視擁有人王維基指有關競逐，並不是一個「公平競賽」，對政府的決定表示震驚及失望。他更指，當初是應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劉吳惠蘭的邀請申請，在免費電視牌照政策的文件中，未見有發牌上限的提示。

現任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指，發牌需要「循序漸進」。「循序漸進」是中央政府在處理香港政制議題上普遍地使用的字句。蘇錦樑隨後不斷被傳媒追問有關決定時，他開始指，決定是經過多個因素考慮包括「市場的承擔能

力」，並謂希望避免「過度競爭」。與此同時，特首梁振英以行政會議受保密制度規範，不能公開內容為由，不斷拒予回應有關問題。不過，社會的憤怒不斷升溫，有傳媒接獲機密文件，當中揭出有關最終決定跟政府委聘的獨立顧問公司，研究三個申請者申請免費電視牌照的建議相違背。有關顧問報告結論雖未有公布，但是，顧問公司負責人在接受傳媒訪問時指，報告結論並沒有建議香港政府在三名申請者中揀選二名申請者。

當梁振英被追問解釋時，他回應謂：「不是來者不拒」及「無政治原因」。有部份行政會議成員承認「有討論文件內容」或「不單考慮民意」。前行政會議成員周梁淑儀指，她懷疑免費電視申請被拒可能跟王不容易「控制」。新聞學者杜耀明認為決定是「絕對涉及政治考慮」，他相信牌照肯定受到現時免費電視牌照最大得益者香港無綫電視有限公司影響所致。再者，香港通訊事務管理局遞交予立法會的文件中揭露，三名申請者均符合財政、技術及管



免費電視主席王維基對香港政府就免費電視牌照上作出的決定，感到震驚及失望，並指是一項「不公平的競賽」。(明報提供)

理的要求，該局並說「三名申請者已展示他們符合要求」。

不過，政府持續拒絕解釋，何以跟所有獨立顧問報告的建議及通訊事務管理局的決定相左，同時間，決定亦不同於原有的政策。免費電視工會及香港公眾事後進行大型抗議活動，多名免費電視職工及維權人士在活動後，留守在政府總部外逾兩周之長表達他們的憤怒。他們同時向立法會建制派的議員施壓，使他們支持泛民主派議員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迫使特首及行政會議披露決議的細節，但是，有關動議最終在大部份建制派議員的反對下未能通過。不過，有兩名議員就承認，中央政府駐港機構中聯辦的代表曾遊說他們投反對票。

抗議活動外，多名網民發起香港市民在《無綫電視台》台慶當天「熄機」杯葛行動。香港無

綫電視是香港最大的免費電視台，不過，電視台製作的節目內容就一直被批評質素低。免費電視更成功以高薪挖去多名資深的無綫電視製作人員及藝員過檔，並為他們發聲指香港無綫電視提供的合約並不公平。香港無綫電視外，另一免費電視台《亞洲電視台》都同樣反對香港政府再發免費電視牌照。

無綫電視台慶前數天，香港《壹集團》旗下的《蘋果日報》連續數天刊登杯葛及批評無綫節目內容的報道。十一月廿一日，無綫發出措辭強硬的聲明指控《壹集團》利用旗下的報紙及雜誌，針對無綫並指其跟免費電視發牌事件有關，無綫指有關決定是香港政府的決定，跟該公司無關。無綫又指《壹集團》的報道「恣意攻擊及醜化無綫」，又煽動人熄機杯葛看無綫的台慶。不過，有關熄機行動乃由網民發起。無綫同時指控《壹傳媒》製造「白色恐怖」。《蘋果日報》耗費多時報道免費電視牌照事件及無綫台慶。根據《星島日報》指，《蘋果日報》刊登了六十二篇有關無綫的報道，但是，全部報道都是基於事實。

《蘋果日報》總編輯張劍虹對《無綫電視台》封殺《壹集團》表示遺憾。他強調，該報並無計劃透過失實的報道針對或恣意醜化無綫。張劍虹透過該報的網站說：「《蘋果日報》一直關注免費電視牌照的發牌事宜，報道亦基於事實。」

十一月，無綫以《壹集團》報道免費電視牌照及台慶的新聞上「有偏頗」，公布全面封殺該集團記者包括《蘋果日報》記者，拒絕記者出席電視台的活動或訪問旗下的藝員。《壹集團》工會、香港記者協會、香港新聞行政人員協會及新聞學者對無綫的決定表達關注。香港記者協會指有關決定干預了新聞自由，促請無綫撤回封殺的決定，不過，無綫否認事件跟新聞自由有關。十一月廿三日，當《壹集團》記者

嘗試進入無綫電視城,採訪一個公共事務節目,記者卻被保安阻止進內。據《蘋果日報》指,自從無綫電視公布封殺後,集團的記者便一直被阻止採訪該電視台的活動。

香港兩所大學在二零一二年下旬就香港的免費電視台製作的節目,進行民意調查,發現每五名香港市民中有四人對現時電視台的節目質素感到不滿,並希望可以有更多的免費電視台。香港中文大學進行的民意調查發現,每千名被訪者中,有約百分之七十六支持發更多的免費電視牌照;「社區發展動力」資助的另一個大學民調中亦發現五百二十五名被訪者中,有百分之八十五支持發更多牌照,超過百分之七十的被訪者不滿意香港政府拖延公布發牌的事宜。與此同時,調查又發現公眾不滿意《無綫電視》及《亞洲電視》的新聞節目。香港通訊事務管理局在二零一三年亦進行了一項公眾諮詢,接獲七千六百份市民的回應,接獲五個主要

的建議中,其中一項認為「廣播新聞報道及個人意見節目應避免偏頗、不公平及誤導,同時亦應避免自我審查。」

### 八名記者提問被指「不尊重禮儀」遭趕離亞太經合組織會議

十月六日,八名分別來自《香港電台》、《Now電視台》及《商業電台》的記者連攝製隊在印尼峇里島採訪亞太經合組織會議時,由於有部份記者向菲律賓總統阿基諾三世提問會否就二零一零年,馬尼拉人質事件中,八名香港市民被槍殺的事作出道歉後,印尼官方指,記者的提問對阿基諾構成「安全威脅»,而菲律賓官方則指記者的提問是「叫囂»,不尊重禮儀,而驅趕離開會場。阿基諾期後在峇里島見記者時承認,同意把「不尊重禮儀」的記者驅趕離場。翌日,所有香港記者被要求離開下榻的酒店;《香港電台》及《Now電視台》數名記者更投訴出外時,遭多名穿便服的警察跟蹤。



亞太經合組織會議上,八名香港記者被驅趕離場、恫嚇及遭不知名人士跟蹤後,國際記者聯會及會員香港記者協會在駐港印尼領事館及菲律賓領事館門外抗議,表達不滿。(王智強提供)

印尼記者協會主席Eko Maryadi對主辦方驅趕記者離場兼沒收記者證的做法,表示失望。他指,根據印尼的法律,記者在執行職務時,不應作出任何干預。他指,驅趕記者離開的決定是踐踏新聞自由。菲律賓全國記者協會總幹事Rupert Mangilit指,香港記者向菲律賓總統阿基諾發出的提問合理。國際記者聯會強調記者的責任就是提問,而政府官員有責任回答任何跟公眾利益尤關的問題。世界人權公約中,新聞自由是基本的權利,任何一名政府官員不能因個人的感受而限制傳媒的權利。

國際記者聯會聯同香港記者協會於十月八日到印尼領事館及菲律賓領事館門外抗議,要求立即交回記者證及向所有受影響記者道歉。香港記者協會事後更與近三十個國際傳媒組織向亞太經合組織發公開信,對主辦方的處理表達不滿。

### 香港記者在中國大陸受襲及扣留

香港記者在中國大陸採訪時仍舊面對眾多阻撓。三月八日,國際婦女日當天,香港《無綫電視台》、《香港電台》、《商業電台》及《Now電視台》在維權人士楊匡陪同下,前赴到諾貝爾和平獎得主劉曉波的妻子劉霞位於北京海澱區的住所處,圖採訪被軟禁多年的劉霞。當各人抵達住所外便被不知名人士推撞及毆打。《無綫電視台》攝影師譚永文及《Now電視台》黃劍輝(譯音)被拳打腳踢。譚的頭、胸及腳部均告受傷。襲擊記者事件引起近百名香港記者、學生及立法會議員憤怒,他們在本會會員香港記者協會及香港攝影記者協會安排下,連同本會代表遊行到中央駐港的中聯辦抗議示威,要求徹查事件。

當一九八九年六月四日天安門屠殺事件踏入廿四周年紀念之際,北京公安加強監控香港傳媒。香港《無綫電視台》、《香港電台》及《



香港記者在中國大陸採訪被毆打後,香港記者協會組織示威抗議。(胡麗雲攝)

商業電台》記者在六月四日的清晨時份,乘車抵達天安門廣場後,立即遭公安截停車輛並大叫「抓記者」。公安之後逐一檢查記者證,搜查他們的車輛及盤問他們。當記者拒絕公安檢查手提電話的錄像時,公安以他們有肖像權為由要求查看。四名記者最後被扣留一個小時後始獲釋放。一名香港記者對本會表示,公安持續地滋擾記者,在六四前更要求記者登記臨時住客證;此外,他們不時發現車後遭不知名的汽車跟蹤。該名記者說:「我覺得今年對傳媒的監控比過去數年更嚴。」因而令記者採訪難屬或採訪他們到墓地拜祭有困難。

### 中國官媒意圖干預香港政治

多個中國官方媒體《環球時報》、《人民日報》及《新華社》開始持續地批評香港問題。香港社會就二零一七年普選香港特首事件,進行熱烈討論。現時,香港的特首是經由一千二百人的選舉委員會選出。戴耀廷、陳健民及朱耀明三名港人要求香港政府展開一個公平及平等的選舉,好讓香港市民能選出香港特首,否則有可能發起「佔領中環」的行動。多個民間組織要求香港政府接納公民提名,即使有關建議並無寫在《基本法》之上。親建制派的立法會

## 澳門新電視模式 鬼影重重

Connie

在一九九九年澳門政權交接前夕，澳葡政府因擔心澳廣視（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是澳門的公營電視台）的葡文頻道在回歸後能否繼續廣播，竟然私下將長達十五年的有線電視專營權批予一間葡資公司，全澳的電視傳送服務突然被一間公司壟斷了，因此，有線專營合約在澳門被視為一項不公義的條約。

那澳門人之前是怎樣看電視呢？像很多其他地方一樣，隨著住宅越建越高，居民無法再用魚骨天線（Antenna）收看電視，八十年代起一些公天公司（Communal antenna service provider）應運而生，將電視訊號源傳送至大廈各個單位，每月收取數十澳門元的網絡維修費，並不是節目版權費，類似台灣早期「第四台」的運作模式。在法律灰色地帶和缺乏版權意識底下，公天確實出現了版權爭議，例如私下傳送一些外地收費頻道，後來應國際版權人要求已停播。二〇一二年，澳門政府修訂《著作權法》將非法盜取有鎖碼的衛星頻道列作刑事化，立法後市民仍可透過公天收看近百條“Free to air”的免費頻道。

早已在澳門紮根的公天公司，無疑對後來的澳門有線（Macau Cable）構成很大威脅，因澳葡政府在九九年批出有線專營權之時，妄顧現實情況，並沒有處理好公天的合法性、免費電視和收費電視如何定義和劃分，導致往後多年來有線多次向公天公司提告，全澳九成家庭用戶曾多次因此被中斷電視服務。而

澳門有線也因收費昂貴、沒有積極在全澳鋪設網絡而處於長期虧蝕的狀態，六年之後要賣盤離場。

澳門回歸十三年，特區政府並沒有處理好歷史遺留下來的法律爭議，及時修正電視市場的亂象。二〇〇七年澳門有線賣盤、今年六月法院勒令政府在九十天內擺平亂局，特區政府理應出手贖回專營權，撥亂反正，儘快開放市場，重訂遊戲規則。但政府卻一直放軟手腳，至今年八月透過「檯底協商」，突然宣佈取締公天公司，以超過一千萬澳門元的代價，指定有線為全澳傳送免費電視訊號，成就有線真的「一統天下」，將一條不平等條約執行到底，表面上是為市民著想，實質是利益輸送、矯枉過正。

更值得關注的是這次政府快刀斬亂麻，錢花了，但市民的資訊選擇權卻被剝奪了。政府在沒有合理解釋下，假借「版權」之名把原來的免費頻道大減三分之二，餘下的四十多條頻道，除了市民慣性收看的港澳頻道，就是內地的中央頻道和地方台，而台灣頻道就只有「中天」和「華娛」各一個頻道。即使澳門有新聞團體多次提出質疑，政府始終迴避一些原來可以收看的開放頻道「版權爭議」為何？令人質疑政府的篩選存在政治審查，嚴重削弱資訊流通自由。

明年四月有線專營合約屆滿，政府承諾會開放電視市場，但前景依然不容樂觀。現正諮詢的所謂新電視模式，表面上政府給了市民三個選擇：一是著市民自行架設天線收看「開放頻道」，但現實根本不可行，否則不會有公天公司存在；二是由政府免費提供一些「基本頻道」，但這張電視菜單有甚麼？是不是政府說了算？市民有沒有選擇權？官

方一直避而不談；三是政府會發出多於一張的有線電視牌照，讓市民付費收看「有線頻道」。

從來主張用者要自付，要尊重知識產權的精神，關鍵是市民大眾能否在一個合理價錢底下，繼續享有選擇多元資訊的自由，而不是政府要我看甚麼就看甚麼、財團要收幾錢就幾錢。但對於電視市場的新政策，官方一直

含糊其辭，以溫水煮蛙的方式麻痺市民的不滿和怨氣，再巧立名目將原來可以自由選擇的免費頻道稱之為「基本頻道」，以「政府免費提供」為利誘，絕口不提官方篩選的準則。最令人擔心的是，意識型態的篩選在無聲無息滲入每家每戶，而市民並不自知。電視在新聞人眼中可能不是一樣好東西，但始終不希望淪為愚民的工具。

議員、政客、民間組織及中央政府官員都強烈反對，認為有關建議違背《基本法》及人大常委會的決定。英國外交及聯邦事務部國務大臣斯懷爾及美國駐港總領事夏千福分別表達個人對選舉的意見後，中國官員立即發動官媒及三份在港的傳媒批評他們「干預香港內部事務」。

### 香港電台編輯獨立受壓

二零一三年，爭取獨立良久但終告無果而還的《香港電台》，編輯獨立的方針終遇到危機。電視部高層施永遠指，他與同事在處理編輯事務時，都經驗到政治干預。三月十五日，香港電

台員工跟廣播處處長鄧忍光對話，指鄧忍光政治干預電視部節目製作的編輯獨立。鄧重覆否認曾向港台員工施加政治壓力。施則指，他與同事們在不同場合裏都經驗到政治壓力。施永遠指，除非在立法會內獲得《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保護，否則他不會公開有關事情。是次事件甚為罕有，因為有傳媒工作者主動要求立法會特別委員會徹查事件。鄧忍光懷疑政治干預的節目之一是諷刺時弊的節目《頭條新聞》，創作團隊在新一輯節目中一度有念頭用納粹人物，之後，遭鄧忍光查問意念源由。他同時被指控粗暴地意圖把分析政府政策及立法會消息的節目《議事論事》轉移到收視率



香港電台電視部高層施永遠指，他與同事在編輯處理上都經驗到政治干預。(明報提供)



極低的電視台廣播。二零一一年,香港政府委任公務員鄧忍光成為廣播處處長兼任《香港電台》總編輯。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就《香港電台》內的風波展開調查,及希望作出措施保障電台編輯獨立,確保不受政治干預。會議中,鄧忍光批評二零一二年九月,《城市論壇》討論被社會普遍認為是「洗腦」的國民教育議題時,台上擺放了兩張空櫈代表兩名拒絕邀請出席的政府高級官員的做法,是意圖使缺席者尷尬或顯示他們拒絕參與。

國際記者聯會相信香港政府無意准許《香港電台》獨立營運,不過,香港納稅人的公帑應用得其所。本會深信唯有加速《香港電台》變革,使之成為真正的公共廣播電台,方能確保機構的自主性及編輯獨立。

### 記者及傳媒機構被罰款及面對訴訟

八月廿三日,通訊事務管理局經徹查後,向一所違反執業守則的電視台作出史無前例的懲罰。香港一所免費電視台《亞洲電視》被揭違反多項《香港廣播條例》。通訊事務管理局指亞洲電視台的王征,在電視台的管理層或董事局中並沒有任何崗位,但卻不恰當地干預《亞洲電視》每天的運作。該局又指,《亞洲電視》的執行董事盛品儒不合法例中要求的「恰當及稱職人士」,故不應再擔任董事局成員或管理層的責任;再者,該局在徹查《亞洲電視》運作時,有強烈證據證明盛品儒曾向該局提供誤導的消息,意圖隱瞞王征參與亞洲電視管理的性質及程度。該局要求盛離開董事局的職務,而電視台亦需因違反牌照規則,在九月二日前繳付一百萬港幣(約為十二萬八千二百零五美元)的罰款。《亞洲電視》已就該局決定提出上訴。

根據眾多傳媒報道指,盛品儒由雷競斌替代出任執行董事。雷曾任職於中央政府控制的香港《大公報》,出任執行總編輯。香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指,無任何證據顯示雷並不符合「恰當及稱職的人士」營運電視台。不過,不少報道指,雷競斌經常影響新聞部。不少記者包括新聞部總編輯都先後辭職。

三月二十日,《壹集團》旗下的《蘋果日報》及《爽報》因刊登報道一名疑兇謀殺雙親的訪問,之後,香港律政司向記者連總編輯共四人提出藐視法庭罪的指控。根據《南華早報》指,香港大學教授傳媒法的教授指,檢控兩名前線記者的做法甚為罕有,她指,是類個案一般檢控擁有人、出版人、分銷商及編輯,甚少會控告記者。

十月廿一日,《壹集團》旗下的免費報紙《爽報》宣告因嚴重虧損而停刊。管理層指,決定是於十月十九日才作出。蘋果工會批評管理層事前沒有任何警示,不過,眾多職工最終獲安排到集團旗下包括《蘋果日報》工作。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創刊的《爽報》是《蘋果日報》的姐妹報,同屬《壹集團》擁有。

### 澳門傳媒繼續掙扎爭取新聞自由及多元化

澳門的情況並沒明顯改善,記者繼續爭取更多新聞自由,公眾則爭取傳媒多元化。隸屬於澳門民主派政治團體「新澳門學社」的澳門《愛矚傳媒》,公民記者周庭希於二月廿一日拍攝兩名示威者欲向中國前人大委員長吳邦國遞交請願信時,被澳門警方阻截及無解釋下扣留五小時。扣留期間,警方扣起周庭希的錄影機,並刪除內裏錄下的影像及變更制式。澳門警方同時沒收示威者散發予記者的請願信。

國際記者聯會深切關注澳門的電視台就電視訊息傳送服務出現爭拗,影響澳門人民摘取資訊

權利,負面影響社會的多元化。根據澳門的傳媒報道指,十四間公天電視的付費用戶,失去大量原本收看的電視頻道,由現時的六十個減至只可收看三十六個頻道。澳門的中級法院二零一三年六月,審理《澳門有線電視台》提出的民事訴訟時,間接指公天電視台有限公司藉非法手段,使用有線電視台網絡,侵犯版權。澳門有線電視台在澳門獨家擁有電視訊息傳送服務牌照,有關牌照到二零一四年四月屆滿。事實

上,澳門的電視台就有關傳送權已爭拗多時,不過,澳門政府仍未理出解決辦法。八月廿二日,政府給公天電視台收看的頻道增加多三條到三十六條。可是,電視台間達成的協議並沒有公開,引致公眾不諳甄選電視頻道背後的準則。國際記者聯會亞太區分會表示,人民接收多元資訊是基本的人權。我們相信現時電視訊息傳送服務的市場壟斷做法,是其中一個原因剝奪了人民摘取多元資訊的權利。

# 建議

## 中國中央政府

- 一) 中國應採納聯合國人權理事委員會負責捍衛及宣揚表達意見自由專員的A/HRC/23/40報告。
- 二) 中央政府應全國推行落實政府公開訊息條例，確保人民可行使權利摘取資訊。
- 三) 中國中央政府下達命令立即釋放被囚禁的新聞工作者，飭令各省市及直轄區政府立即釋放因履行職務及為公眾利益而撰文的被囚記者及作家。
- 四) 中央政府下令停止所有專制及無理終止聘用、懲罰及拘禁記者的行為。有關媒體應該立即准許記者復職。
- 五) 中央政府該成立一個獨立組織全面徹查新聞界內，所有中國境內外的記者曾遭遇暴力包括有政府人員背後指示的個案。中央政府確保獨立的組織包括前線的新聞工作、學者及全國記者協會的代表，使違法者繩之以法，讓各方明白社會不能容忍襲擊媒體。
- 六) 中央政府下令各級政府的執法人員停止亂用法例威嚇及使記者消音。
- 七) 中央政府下令各級政府的公職人員及公安停止阻撓、滋擾及懲處記者、新聞助理、輔助採訪人士包括僱用的司機、消息來源者及被訪者；同樣，不准損毀或充公新聞材料。
- 八) 中央政府確保各級政府人員全面履行奧運後，中央政府延續奧運時許予外國記者在中國境內的採訪權。中央政府確保各級政府人員履行二〇〇八年十月奧運時的規定，記者在中國境內可自由前赴不同地方進行採訪活動。
- 九) 中央政府應下令各級政府官員確保所有記者，記者助理行動自由，及自由採訪，毫無箝制。
- 十) 中央政府應下令所有處理入境政策的官員執行國際間接納的良好做法，讓外國記者包括

自僱特約記者申請護照時，涉及的相關程序是一致、及時與透明。

十一) 中央政府下令有關部門終止二零零九年香港及澳門記者往內地採訪時，須要申請准許證的制度，讓記者能繼續在中國境內採訪不致受到任何干擾。

十二) 中央政府應下令終止監視及篩選互聯網資訊。

十三) 中央政府應下令終止限制新媒體報道或互聯網發表渠道。

十四) 中央政府應下令各省市政府不能在公眾關注的事件上，操控本區或全國的通訊系統或任何時段中斷通訊系統，影響民眾摘取訊息。

## 香港特別行政區

- 一) 香港政府應高舉《基本法》第三十七條中確立人民的知情權及新聞自由的權利，及就有關權利進行公眾教育與宣傳運動。
- 二) 香港政府應遵守公開資訊守則訂立《資訊自由法》及《檔案法》。
- 三) 香港政府應撤換政府公務員出任廣播處處長及《香港電台》的總編輯。
- 四) 香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應確保免費電視的多元化。
- 五) 香港特首應主動與中央政府展開對話撤銷限制香港媒體在中國的採訪。
- 六) 成立一個保密及獨立的投訴局，處理曾經歷壓制新聞自由的記者投訴。
- 七) 香港政府應指示所有政策局、部門或機構高舉新聞自由。
- 八) 香港政府需指示香港警方及消防處信守承諾及時發播訊息予媒體，並履行過往行之有效的慣例。
- 九) 香港政府應高舉《基本法》第三十七條所訂人民享有的知情權及新聞自由，指示所有政府人員以正式的記者會發布訊息取締閉門的吹風會。





Visit [asiapacific.ifj.org](http://asiapacific.ifj.org) or [www.ifj.org](http://www.ifj.org) for more information.